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印為新聞紙類

生命

第六卷 第四期

生命社出版

生命月刊，是生命社出版物的一部份，凡關於
本刊的材料和經濟，完全由生命社員負責；
並特派編輯委員十二人，擔負編輯責任。

編輯委員

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

吳雷川

李榮芳

李慶生

洪耀蓮

徐寶謙

陳寶泉

許仕廉

趙紫宸

劉廷芳

簡又文

朱友漁

列英文者

博晨光

列英文者

經理

舒又謙

通信機關——北京市大街基督教青年會一零四號生命社

生命月刊

第六卷 第四期

目錄

——本刊一切文字均由署名者負完全責任——

社論

條約修改與傳教保護之間題 (附插圖)

洪耀蓮

論著

耶穌的理想

許仕廉

研究

舊約導論 (續) 猶太第七世紀的先知

李榮芳

譯述

基督教宣教事業的緣起與原因

李慶生

十二使徒遺訓 (洪序一附一)

洪耀蓮校

討論

帝國主義的宗教與平民主義的宗教 (續)

劉廷芳校

關於『國民黨與基督教』的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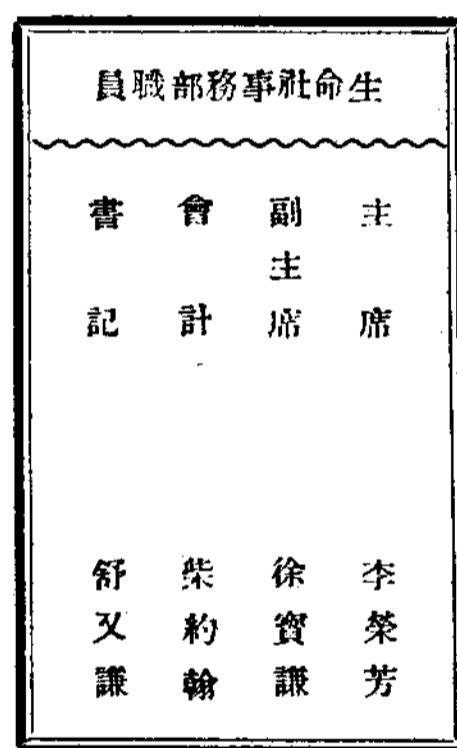
呂振中譯

(1) 國民黨與基督教
(2) 紹江給孫科先生的信 同他討論基督教與帝國主義的關係

(3) 致孫科先生書
(4) 同江張二君討論孫科君的文章

張紹江
簡又文

記者



社論

條約修改與傳教保護之問題

洪熾蓮

干戈擾攘，戎馬倉皇，交通斷絕，死亡載道。軍閥則合縱連橫，反覆無常，政府則苟延殘喘，朝不謀夕。當此喪死離亡目眩心痛之際，誰有餘暇，討論法權律理？然而有所謂調查法權委員會者，雖經一再遷延竟於一月十二日在居仁堂以森嚴整肅之典禮開幕矣。

按數十年來吾國處列強武力之下，屢受摧殘，益以政府當局甘心誤國，外交失敗之結果，幾無處非利權之喪失國體之羞辱也。近數年，國民知識漸開，乃漸聞抵禦外侮，收回利權之說；而任國家外交代表者，亦因民氣所激刺，有時首與外人爲強項之爭。巴黎會議，吾國代表，拒簽和約，實開其端。此後，列強乃知吾國人民固非任人魚肉者。一般崇事人道之外人，遂在各國爲提倡以公理待中國

之鼓吹。一九二一年，在華盛頓會議時，吾國代表力爭吾國國際條約亟須修改。此中尤以關稅與法權二問題，爲最有關於吾國國權。當時力爭之結果，則今日在北京同時並行之關稅會議，與調查法權委員會會議也。

按之華府議案，與會各國之政府於閉會後三月內組織委員會，致察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之狀況，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並責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會集後，一年內，報告上列各項事實於各政府，並建議各方法之可以改良中國法律施行之現況，及輔助且促進中國政府實行凡足以使列國自行放棄其領事裁判權之法律編訂，與司法改良。華府閉會後幾四年矣。祇以吾國頻年內亂，恐不便於客卿調查之進行，經政府與各國之商量，始延期定

生 命

二

於一九二四年一月務使調查法權委員會成立。繼又因內亂政爭而復中止。去年五月，漁案發生，中國與別國國際所謂不平等條約者乃大聞於世界。經國外國內輿論之所催促，關稅會議乃於秋中開會，而調查法權委員會，亦宣告於十二月十八日開會。迨各國代表，漸次來津，適以國民軍與奉軍戰事發生，京津交通阻斷，又復延期至一月十二日，乃得齊集北京開會。夫自華府會議，四年中，吾國之政治狀況，有何進步？其司法改良有何善蹟？早知今日，尙猶如此，當初何必延期？然而當初之所以不即開會而今日之竟能成會，則解除不平等條約之聲浪在當時不如今日之高，國人之決心當時不如今日之烈耳。

說者曰：調查法權委員會之成立，吾國司法行政，脫離國際羈絆之先聲也。鄙意以爲華府與會之列強，其對中國之誠意與無誠意，固無論矣。第就其決定調查法權委員會之議案觀之，則該委員會只有報告之責，建議之權，而無解決之能力也。該委員會之所報告與建議於各政府者，則注重於輔助促進吾國法之編訂司法之改良而非直指列強解卸領事裁判權之手續也。再就吾國今日狀況之足爲各委員調委與報告之材料者觀之，則弊政厲行，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剝奪追盡也。學生，工黨，與暴徒，結隊游行，擣毀房屋，擾亂教堂禮拜，焚燒報館也。軍閥擅取逮捕之權，蹂躪司法，槍斃法官也。由此觀之，謂調查法權委員會能恢復吾國法權之虧失者，其望不亦太奢？

然而各國調查委員之既來矣。吾人將徒令其飽觀國中內醜而歸以爲消極之報告耶？抑吾民尚有未能現諸實際之忠憤，表之言論，亦足以爲該委員等報告之材料耶？數諸報端，國中各團體之對調查法權委員會宣言者而寥寥無幾。在該會未行消散之先，此類言論，定形膨脹，可無疑議。○吾唯不知與解決法權問題有絕大關係之國內基督徒，此時有何思想？有何談論？以國際之關係，而吾國法權之施行遂受節制者，厥故有二。一曰通商，一曰傳教，通商，此文不及論，論傳教。

按前清雍正初年教禁大嚴，除北京尙許外人立堂奉教外，各省教士則盡行驅逐出境。耶穌會蘓若瑟所著之聖教

史界中云「自雍正朝至咸豐時歷百年之久，聖教犯禁，而

西洋神義之潛入內地者，陸續不絕，正不知為數幾何。率

皆懷宗徒之志，有致命之心，遠出常情之外。其初至中國

海口也，則深藏船艙，不敢露面。至夜深人靜，則改入教友之小船，黎明開船入河，仍藏於艙內。往往數月不敢出，夏日溽暑，蒸熱難堪，及過關卡則扮作病夫。蒙頭蓋足，僵臥不起。若被人觀破，則出錢運動，賈人不語。不能，則潛身逃脫。及至傳教地方，藏於熱心教友家。晝則隱伏，夜則巡行。所遇艱險，所受困苦凌辱，多為後人所不及知。」寥寥數語，足見歷年厲禁嚴刑之下，傳教之難。

迨鴉片之役，吾國戰敗。一八四二中英條約吾開放通商，越二年，中美中法條約中，乃允外人在通商口岸建立醫院，禮拜堂等等。同年，又經兩廣總督耆英奏弛華人入教之禁。然而傳教區域以通商口岸為限。外人之潛入內地者，無論商人教士，按律須遭逮捕。咸豐八年至十年，英法聯軍，兩次來侵。八年（一八五八）天津失守。十年（一八六零）聯軍入北京。此兩年中與各國所訂之條約乃完成傳

教保護之條件：

咸豐八年五月初三日中俄條約

〔第八條〕

天主教民為行善。嗣後中國於安分傳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亦不可於安分之人，禁其傳習。若俄國人，有由通商處所進內地傳教者。領事官與内地沿邊地方官，按照定額，查驗執照。果係良民即行盡押放行，以便稽查。』

〔注〕前項係自海關所發表之 Treaties, Conventions, etc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States, vol. I. 中抄來

者。此中尚有俄文原文，及法文譯文惜余不識俄文，但就法文重譯中文，應作如下：

「中國政府承認天主教為輔助維持人類之秩序與和平者。中國政府不僅不傷害人民之基督教務者，且要保護之與國中他教相等。」

天主教傳教士，原為善之人，非謀私人利益。中國政府，應許其在民間傳教。並不阻止其從開通地點進入

內地。唯傳教教士按照定額須備有領事官或俄國沿邊

地方官所具執照。」

咸豐八年五月初八日中美條約

「第二十九款

一

耶穌基督聖教又名

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爲本。凡奉教之人，皆全獲保佑身家。其會同禮拜誦經等事，概聽其便。凡

按八款備有蓋印執照，安然入內地傳教之人，
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凡中國人願崇

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皆免懲治。向來
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
概行寬免。』

天主教原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已者，亦如

是施之於人。嗣後所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
。當一體矜恤保護。不可欺侮凌虐。凡有違

守教規安分傳習者，他人無得騷擾。』

咸豐八年中英條約（咸豐十年乃換約）

「第八款

以上各條所道者：（一）基督教爲合法之教，無須禁止傳佈。（二）教徒爲安分之民，不得逼害。（三）傳教教士，得入內地工作。此外，尚有最重要一點，則在咸豐十年

（一八六零）中法條約中及之：

耶穌聖教暨

天主教原係爲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

授學習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

應如道光二十六年正月二十五日，

毫不得刻特禁阻。』

上諭即曉。天下黎民任各處軍民人等，傳習天主教，

會合講道，建堂禮拜。且將溫行資擎者，予以應得處

分。又將前謀害奉

天主教者之時，所充之

天主堂，學堂，墾牧，田土，房廊等件，應賠還交法

國駐劄京師之

欽差大臣，轉交該處奉教之人。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

各省，租買田地，建造自便。』

按之法文條約，『並任法國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建

造自便，』一言，並無其語。美國 *Wilmoughby* 教授在

Foreign Rights and Interests in China pp. 189-199 論及此事：

「但條約既明言以法文爲主，中文所特有之一語，從未有人據之以爲要求者。」

又曰：

「中國人稱此語係偷加人者。其實此語所從來，尙是疑案。」

但咸豐十年之中法北京條約係補認咸豐八年之中法天津條約修改與伸教保護之間題

約者。天平條約之第三款，固稱：

『凡大法國大憲領事等官，有公文照會中國大憲，及

地方官員，均用

大法國字樣。惟爲辦事妥速之使，亦有繙譯中國文字一件，附之。其附件，務盡力以相符。候

大清國京師有通事諳曉且能譯

大法國言語，即時

大法國官員，照會

大清國官員公文，應用

大法國字樣。

大清國官員照會，應用

大清國字樣。自今以後，所有議定各款，或有兩國文詞辯論之處，總以法文做爲正義。茲所定者，均與現立章程而爲然。其兩國官員照會，各以本國文字爲正。

不得以譯言語以爲正也。』

即按前段文法文氣，及其「亦有譯言中國文字一件附

之」一語，或即可猜見，此類中文條約文字，即係法人送

來者。當時吾國外交官員，不加考察，即據而用之，誠可惜，誠可笑，然既云『總以法文做爲正義』，又謂『各以本國文字爲正，不得以譯譯言語以爲正。』若是，則傳教士在各省租買田地之事。法人根據法文，固不得爲之求，吾國根據中文，又不能斷不之與。事固滑稽，意更詼諧矣。

前數日偶閱法天主教主教樊國樑所著之燕京開教界中道及此事如下：

「皇上雖弛奉天主聖教之禁，而和約內，除通商口岸外，並無准許傳教士在內地置買莊田之條。有法國隨營司鑑代、辣馬助者，於漢文和約內，增入此條，而法文和約內，並無此等字樣。後數年，地方官爭論其事，於是駐京法使，商於總署，乃於和欵之外，另訂一欵。准傳教士在內地置買基業。惟於文契中，祇書賣主某姓名，賣於某處天主堂爲公產字樣。不必專列某傳教士，或某教民之姓名。此款准定，始無齟齬。」

前文中，所謂『和欵之外，另訂一欵』者，茲未能考。然而以國際條約之權威，加之於傳教外人在內購置（稱

永租）產業之制，則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零三）八月十八日之中美條約與宣統元年（一九零八）四月初六日之中瑞條約已明定無疑。中美條約之第十四款，與中瑞條約之第十二款文字相同。茲錄中美約如下：

「耶穌天主兩等基督教宗旨，爲勸人行善，凡欲人施諸已者，亦必如是施之於人。所有安分習教傳教人等，均不得因奉教致受欺侮凌虐。凡有遵照教規，無論華美人民，安分守教傳教者，毋得因此稍被騷擾。華民自願奉基督教，毫無限止。惟入教與未入教之華民，均係中國子民，自應一律遵守中國律例，敬重官長，和翕相處，凡入教者，於未入教以前，或入教後，如有犯法，不得以身已入教，遂免追究。凡華民應納各項例定捐稅，入教者亦不得免納。惟抽捐爲酬神賽會等舉起見，而與基督教相違背者，不得向入教之民抽取。教士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中國官員，亦不得歧視入教不入教者。須照律秉公辦理。使兩等人民相安度日。美國教會准在中國各處租賃及永

租房屋地基。作為教會公產。以備傳教之用。俟地方官查明地契安當蓋印後。該教士方能自行建造合宜房屋以行善事。』

綜以上所言基督教在吾國以外交之關係，而得律法中之位置，有如左列步驟：

(一)一八四二，道光二十二年，中英南京條約以前，基督教傳教教士在中國各省無立足之地。中國人民無

信奉基督教之權。

(二)一八四二中英南京條約以後，傳教教士與西商同得進入通商口岸之權。

(三)一八四四中美中法條約中，外國教士不僅可在通商口岸居住，且得建置醫院禮拜堂學校等等。

(四)一八五八，咸豐八年中國以條約承認基督教為合法。任從人民奉教。並允許教士入行內地。

(五)一八六零，咸豐十年，中國以條約允許教士在内地購置產業。

經過若許步驟，基督教在中國法律上之位置較諸外人

條約修改與傳教保護之問題

在中國所營之其他事業，或國人在國中所信奉之其他宗教，皆稱特別優勝。何以言之？西商與外國教士，皆外人也，同隸於領事裁判權之下，而超出於吾國司法管轄之外。

然西商之營業以通商口岸之範圍為限。而教士之行動，則可直達各省之內地。偶涉刑訟於商人則領事駐居口岸，能

即時傳訊懲辦。於教士，則內地遙遠，鞭長未及，狡者思逞，弱者莫直。在吾人之當與外國教士來往者或可稱普通教士之道德人格，似較普通之西商為優。然商業非公法所允許之務，在客觀之法律中，不宜有輕重之嫌。又基督教固同在法律優容之中也。然而所謂法律優容者，在釋道等，國家尚留操縱予取之權。在基督教，則國際之信譽一旦，以外交而牽制內政，不能復操動也。

調查法權委員會議是否要論及條約中之傳教問題現尚未得知。唯所謂不平等條約者，不修改則已。如當修改，則關於傳教之各項，定是問題之一。熱血青年中，有所謂以「打倒帝國主義」為事者，有以「反基督教」為盟者。

生 命

八

此輩愛國心切，言論不免過於激烈。於事實，亦有時未能詳加考察。惟其一種不畏強禦之熱誠，實足以引起一般人之注意。而基督教在條約中，所佔之位置，適足以貽此輩以口實。此輩對帝國主義，及基督教之言論，鄙意固多未能盡同。然謂條約中之不宜復有傳教保護條款，則鄙意完全贊同，余教徒也，即從基督教在中國之利益一面觀之，亦謂此後基督教之傳佈與信奉，不當復與國際條約有何關係。請就條約保護於基督教本身所發生之利害的過去與現有，引申言之：

(一) 在傳教信教未蒙政府自動允許之前，條約之保護於基督教之發展，誠有絕大利益也。數十年前吾國國人識見之狹，思想之陋，其對外人之鄙夷輕視，其對基督教之無知誣譖，誠有足以開外侮，而招禍患者。試觀乾隆五十八年(一七九三)清高宗敕諭英王之文，即足以見中國傲氣之咄咄逼人。再觀咸同間，士大夫之揭貼公檄聲討洋教之文，其所謂幼孩眼睛，室女紅丸，製藥鍊丹，誘拐縱淫之種種無稽之言，誠

足以煽愚民仇教之心，而屢演流血之劇。明徐光啟之辨學章疏中有云：『伏見梵刹琳宮，遍布海內，番僧喇嘛，時至中國，即如回同一教，並無傳譯經典，可爲証據，累朝以來，包荒容納，禮拜之寺，所在有之。高皇帝命翰林臣李紳，吳伯宗與回同大師，馬沙赤黑馬哈麻等，翻譯曆法，至稱爲乾方先聖之書。此見先朝盛意，深願化民成俗。是以褒表披揚，不遺遠外。而釋道諸家，道術未純，教法未備。二百五十年來，猶未能仰稱盛朝表章之盛心，若以崇奉佛老者崇奉上帝，以容納僧道者，容納諸陪臣。則興代致理，必有唐虞三代之上矣。』二百餘年中，吾國未能實行此說。基督教今日所得不平等條約之保護者，實昔日所受不公平法律之待遇，有以致之也。倘非不平等條約之保護，則唐之景教，元之也里可溫，而今安在？滿清專制之下，愚民暴動之中，天主教，耶穌教，何以

辨學章疏中有云：『伏見梵刹琳宮，遍布海內，番僧喇嘛，時至中國，即如回同一教，並無傳譯經典，可爲証據，累朝以來，包荒容納，禮拜之寺，所在有之。高皇帝命翰林臣李紳，吳伯宗與回同大師，馬沙赤黑馬哈麻等，翻譯曆法，至稱爲乾方先聖之書。此見先朝盛意，深願化民成俗。是以褒表披揚，不遺遠外。而釋道諸家，道術未純，教法未備。二百五十年來，猶未能仰稱盛朝表章之盛心，若以崇奉佛老者崇奉上帝，以容納僧道者，容納諸陪臣。則興代致理，必有唐虞三代之上矣。』二百餘年中，吾國未能實行此說。基督教今日所得不平等條約之保護者，實昔日所受不公平法律之待遇，有以致之也。倘非不平等條約之保護，則唐之景教，元之也里可溫，而今安在？滿清專制之下，愚民暴動之中，天主教，耶穌教，何以

基督教之存在與發展，無須藉力於條約之保護也。道光二十二年以後，護教諭旨，時有明文。民國以來，宗教自由載之憲法。基督教在法律上之位置，已不成條約之間題。益以近年來，耶穌教在中國勢力之發展，成績已足壯觀。教堂，學校，醫院，青年會，布滿全國，救世之心，慈善之業，已大為社會所稱許。上自總統，下至兵弁，強如軍閥，巧如外交，向有教徒插足其中。則基督教之本身，不僅法律所允許，不僅輿論所讚善，亦且為社會政治中有實力者，肯為維持擁護也。何待條約，為之保障？

(三) 條約之於基督教，既無用矣，又不消除，適足以為害也。一教士不得干預中國官員，治理華民之權，約有明文，教士牧師之謹守此規，終身不管訟事者，固多其人。然稍覽歷年教案，便知教中人之藉口「仇教」二字，以要挾地方官者，亦時有其事。教士藉約章之保護，不隸於地方官管轄之下。教徒乃托庇教士之保護，動輒匿身教堂醫院，或教會學校中。其狡者竟串通衙役，包攬訟端。此弊一開，信教者，真假難分，良莠不齊，而教會之清潔尊嚴掃地矣。英國 *Hes* 教授曾記中國某處有耶穌教教徒十四人，因其牧師之不肯為其代理訟事，乃忿而改從天主教。基督教之道理，在此輩心中，竟有何用？再者，細觀反對基

督教者之言論，其反對基督教之教義與教會本身之事業者，甚少。其不滿意於教徒之外化及教會與外國國家之關係者，甚多。與其保留無用之條約，何若脫離招忌之關係，夫厚衣本以禦寒，今盛夏重裘，而又着火，不去何忍？

然而，余固知教中人，必有以吾說為非者。綜其反對理由，不外下列數端？

(一) 恩民仇教之心，或尙未全死，房可尊匪之事，安知不復見於今日。如復見，中國今日之政府，不能為相當之保護。

(二) 國中律法尙未全善，即律法善矣，而司法行政手續，尙多弊病。教徒倘非托庇於外人，則逮捕之妄加，徵稅之濫取，喪失必較多，冤枉必加重。

(三) 傳教與國家政治，本應分離，條約之應修改與否，乃政治之間題，非教士所當討論。

對上列諸項，原無須細答。惟傳教如真本耶穌保羅之精神，則固不必斤斤以保護為念也。數月前偶閱一書，茲不記何名。中引印度甘地說英國在 *Lord Salisbury* 任首相時，有一羣擬往中國傳教者來謁，請首相以保護為念。精神，則固不必斤斤以保護為念也。數月前偶閱一書，茲不記何名。中引印度甘地說英國在 *Lord Salisbury* 任首

。在條約修改一事，則余以減口爲非。夫當初此類條約之造成，何嘗無教士從事於其間。咸豐十年，中法之約中文特增之句，固出諸法司鑄之手也。咸豐八年中美之約傳教一欵，亦出諸美教士之手也。試閱 Tyler Dennett, Americans in Eastern Asia p. 559ff 則政教分離之說，破壞之者，亦有素矣。解鈴還是繫鈴人。此責固未易諉辭也。

處今日中國亂政之下，不公平之事，冤枉之事，多矣。然不可藉口以緩條約之修改也。設使條約保護解除之後，中國政府誠有虐待外國教士之事，則世界尚有輿論，國際

尙有公法，教士之本國，尙有海軍陸軍也。再如，受虐待者，非外國之教士，而爲本國之教徒，則人民之於國家，自有其關係與天職。緩則鼓吹更政，急則實行革命耳。又何必藉基督之教，脫國民之軛，而得「教民」二字之名。民既不名，教復不教。羞辱之事，莫此爲甚。

至於保護條款之如何修改，宗教機關之如何註冊，教會產業之如何轉移，蓋一類局部之問題也。鄙意所欲鼓吹者則吾教中人，於本問題加以詳細之考慮，洞悉其已往與現在，而謀其善後耳。



附記：同學友
，饒君士芬偶
作「看通畫」
Cartoon 一件。
。深得「幽默」
之意。以其
與本題有關，
借付手民，刻
登於此，合當
誌謝。

烟蓮

論 著

耶穌的理想

許仕廉

拙著「中國社會進化中宗教的位置」見本雜誌第六卷第一號

○論人類進化。不可無理想觀念。理想是提高文化的原動力。宗教是信仰理想的結晶體。故無宗教的文化。是死板的。有宗教的文化是活潑潑的。本文是以社會哲學眼光討論世界上一個最大宗教的首領的理想觀念。此種理想觀念。二千年來于文化上已生有至大影響。……耶穌的理想。（此文不討論他的影響）

天堂的意義

耶穌的最主要教訓。是「天下之人。同以上帝爲父。相親愛兄弟。有這種精神後。便互相生出一種特別優美的關係。因這種關係的存在。產生最優美完善環境。這種

環境。名之曰天堂。（Kingdom of Heaven）。或曰上帝的國Kingdom of god。雖取名爲國。却無政治的意味。美國神學家馬特Shailer Mathews。謂「天堂是耶穌所指出人類應進而求之一個理想社會。在這社會內。人無不愛天爲父。互相愛爲兄弟」。見所著「耶穌之社會」馬特教授這個定義很得當。天堂（一）本耶穌所指出的理想。（二）這種理想。是要人做得來的。（三）做法便是一個愛字。○人能真正愛天爲父。自然可以愛人爲兄弟。（四）若愛人。自然愛天。（五）既愛天愛人。便自然發生一種不可以筆墨形容的優美精神。（六）這種精神便可產生一個理想的社會環境。

雖然對於天堂二字。耶穌自己却沒有下一個定義。原來耶穌未嘗想做一個社會哲學家。並沒發表一種社會哲學。他不過東說一點。西說一點。指出人生的方法。集合這些話。便是一新社會的基礎。吾人最應注意的。是耶穌不注重組織。而注意人格。不注重學說。而注重意志。不注重羣進。而注重自修。不注重機關。而注重作用。蓋有好關係。好人格。好自修工夫。和好作用。自然有好組織。好機關。好學說。和好社會。此不言自明。這種精神。與培根之新愛的斯 Bawn's New Atlantis 模爾的烏特邦 More's Utopia 客本力那的日光城 Campanella's City of the Sun 老子的鷄犬相聞儒家之大同之世。大有區別。

天堂是道德關係

耶穌雖沒有對於天堂下定義，却說明（二）天堂是一個道德關係。（一）是一個進行方向。而不是一個已成的製造物。（三）是人類行為上應具的理想。耶穌一生行事。專說明這個天堂的重要。和進行的方法。鼓吹那個嚮望這種路向去行事的精神。消極的更戰鬥各反這路向的種種

組碍物。以至于犧牲他自己的生命。然他不住的說。天堂快來了。天堂之來。可以完全滿足人類的希望。結果。二千年來西洋文化的最高尚點。即他們對於人生的樂趣和作事的精神。通通由此得來。

天堂並不是一個烏托邦。即一個學者對於社會或政治理想的機械。耶穌指出天堂的精神。並絕對不談及天堂的機械組織。質而言之。耶穌對於天堂。絕對不下一種限制。譬如馬太第六章第三十二節。「你們要先求他的國。和他的義。這些東西。都要加給你們了。」這個「義」字。是天堂一個道理。義者宜也。義指事事物物。各得其所。各得其正。各得其宜。若人類關係。各求得其宜。則一切社會經濟的環境。自趨于至善。這個「義」字樣的關係。怎樣得來。更進一層。這個天堂。怎樣得來。耶穌說。「：樹好果子也好。樹壞果子也壞。因為看果子。就可以知道樹。」馬太第十二章三十三節又說。「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瞭亮。全身就光明。」馬太第六章第二十二節又說。「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馬太第十二章第三十五節所以天堂從自己造來

。從心造來。要從良心上用功。正本清源。即「君子之道。辟如行遠必自邇。辟如登高必自卑」之謂大學。

耶穌這個方法。至為正大。他說天堂的時候絕不涉及政治。不討論當時最崇信的家族法律。不分階級與種族。不主張怎樣的經濟改造。不建設怎樣的宗教團體。不創立怎樣倫理制度。句句話無政黨團體的色彩。以天為主。以天下為一。普通之下。無論東西。乃可崇信他這種教訓。於是他的教訓。也就可以普遍。不然。不過一家言或一派的學說而已。

耶穌的方法

我更可設一比喻。解釋耶穌說天堂的方法。今有一個地方名叫美洲。我們都想移居那邊去。普通一般哲學家宗教家和社會學家大致先寫許多的文字。把那個美洲的情形。東推西測。費盡心力的討論他。政治家和實行家。便主張開一條大路或修一條大水道。使一般人可以移去。耶穌不然。他先指定一個方向。要我們使誠心的向那邊的走起來。一面走去。一面開闢。他的問題。第一是方向是對的

耶穌的理 想

。第二是大家向那走去的。第三是走的方法是好的。一定會成功的。旁人的問題。第一是美洲有去的價值沒有。第

二是開一條大路。方可走過去。結果。既沒有對於美洲絕對價值的信心。立志不堅。又不先走去。如何可以開一條大路。所以旁人的宗教。是開一條大路。叫我們的心思精力在這裏走過去。這種方法。我們在被動地位。被指揮地位。耶穌的宗教。是叫我們走。怎樣走去的好。一面走。一面開闢新天地。如是我們居於自動地位。愚蠢耶穌的宗教哲學。勝於佛學老學孔學回教哲學者在此。

天堂之起點

天堂之起點在人心。路加第十八章第二十及二十一節說：法利賽人問上帝的國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上帝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看哪在那裏。因為上帝的國。就在你們心裏。

這天堂的理想。是一種精神。一種心理的趨向。是人類羣居和好的一種意志。無之則人類互相殘殺。自取滅亡。有之則天堂可以實現於人間。耶穌歎惜耶路撒冷說：

我多次願意聚集你的兒女，好像母鷄把小鷄聚集在翅膀底下。只是你們不願意。看哪，你們的家成爲荒場留給你們」。

「好像母鷄把小鷄聚集在翅膀底下」——這不是羣居和好的一種現象麼？更進而言之。凡屬人類。在上帝之下。是一個家庭。凡遵行上帝的旨意。同是兄弟姊妹。見馬可第三章三十四節馬太第十二章四十八節 故天下之人。敬天愛天。又能以和愛精神。發展世界共同生活者。都是天國的國民。

這個理想社會。是有機的。他時時刻刻因積善去惡而生長發揚。人見我們的生長。大家也謀同樣的生長起來。所以天堂。可以時時推廣。由一二人心。以及全世界。耶穌說：

天國好像芥菜種，有人拿去種在田裏。這原是百種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却比各樣的菜都大，且成了樹，天上的飛鳥來宿在他的枝上。馬太第十三章第三十一節第三十二節

這話何等光明！

愛的作用

「愛」是造成天國的惟一工具。愛的人格化身是上帝。上帝是這個新社會中精神方面的領袖。第一。上帝犧牲他的獨生子……耶穌。……來拯救世間一切罪惡。更希望以耶穌的犧牲和教訓。能把這個世界從新的改造。上帝之愛人。有如此者。……這是耶穌傳道的第一個根本觀念。這個觀念在新約裏面。說得翻來覆去。上帝既如此愛人又實際的犧牲。我們人類。也應感謝上帝。親愛上帝。稱之爲父。又時時向他祈禱。所以從此點起。人類與上帝發生父子間直接完善的關係。又人類互相發生兄弟姊妹直接完善的關係。

。愛乃是改造這個世界的新節調。一切真正的社會觀念。和社會科學的原理。都應從此發源。我請說說「愛」的社會作用：

第一，可以發展不忍人之心：上帝既不忍人類的痛苦。而謀拯救方法。故人亦必有不忍人之心。四福音傳內記載耶穌見疾病貧窮罪惡而受感觸生出憐恤心設法拯助之事。不知凡幾。更指出不憐憫人的。必不蒙憐憫。參看馬太第十五章第三十五節

第二，愛可以發生怒道：愛人之理。必能原諒人之不是。

不獨抽手旁觀。任其胡鬧。且設法使其改善。耶穌語彼得不獨饒恕人七次。並七十個七次。以至於無窮。馬太第十二章第十二節又曰：「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此等精神。與今日軍閥教育及社會各界人。互相慢罵。互相殘殺。正是反比例。

第三，愛可以消滅仇恨。舊約要人愛鄰人愛異鄉的人。而耶穌進一步說。要把這個愛字。推廣到包括敵人，看下語何等慷慨！

只是我告訴你們，要愛你們的仇敵，爲那逼迫你們的。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也不是這樣行麼。你們若單請你弟兄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麼。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馬太第六章四十至四十八節

有這種精神。國必不亂。社會不爭。世界和平矣。

第四，愛可以去私而爲社會犧牲服務……耶穌謂教愛上帝必先愛人惟愛人能愛上帝；愛人並不是愛個人是愛社會。故社會服務。是入上帝國的試驗。和個人宗教信仰的真正試驗。參看馬太第二十五章第卅一至四十六節馬可第九章四十一節

第五，愛可以使愛人謙遜不好名……好名是中國人惡習慣。自是自高自大。更易誤事。而耶穌指出一切施濟祈福。應在暗中行。不應只藉之以要好譽。蓋求生命的人。會喪失生命。爲上帝國犧牲生命的人。反得保全他們的生命。爲自己聚積世界上的財產的人。將反喪失本人生命並財產。

故惟愛可以充發生活的樂趣和美滿的靈魂。見約翰第十二章及馬太第四章又惟有謙遜之德。在天國可以得高位。門徒向耶穌「天國裏誰爲最大」。耶穌便叫一小孩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小孩子的樣式。斷不得進天國。所以凡自己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馬太第八章第一至第四節

入天國的資格

生 命

六

愛之作用既如彼。入天國的資格。當然以愛的標準。

當耶穌在加利利登山訓衆論福時。說以下類人可以受福：

馬太第五章第一至十一節

一，虛心之人

二，哀慟之人

三，溫柔之人

四，飢渴慕義之人

五，憐恤人之人

六，清心之人

七，使人和睦之人

八，為義受難之人

當然以此八類人。為有加入耶穌新社會的資格。

天國的社會和政治情形

耶穌對於新社會的一切組織制度。雖絕不提出。然對子組織的基本觀念。却說得很明白。我先一一討論。

一，新社會內無種族階級，——耶穌語門人「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馬可第十五章十五節 又有一個猶太人在路

中遇盜受傷。利未人和祭師看見都不理他；但是一個撒馬利亞人被猶太人所輕視不往來的人看見他就裹他的傷。用自己的驢載他到客棧。叫棧主服事他。耶穌指明這個撒馬利亞人。種族雖不同。然因其慈愛比這利未人和祭師。且多一個機會入天國。

二，新社會內是絕對的平民主義。以愛天愛人。服務社會為主。只要有道德良心的資格。人人可以加入天國。

入加之後。個人自由。仍不侵犯。即不願加入。亦不強迫。天國內事：以愛為主。絕無強迫之原理。但在此社會內作事因才幹而受責任才幹高者所受責任重。才幹低者所受責任輕。荒蕪責任者。受罰。可見耶穌絕對不承認天生才幹平等。耶穌之平等。乃機會平等也。見馬太二十五章十四節

三，新社會內最重視家庭關係……耶穌之重視家庭。此國家教會尤其。其討論家庭關係分五點：

第一，孝敬父母……耶穌述上帝的話。「當孝敬父母」

。又「咒罵父母的，死罪。」馬太第十五章第四節 這種教孝的

精神。不亞于儒家。

第二，忠心於婚姻……有法利賽人來問耶穌說，「人休

第十
三節

妻。可以不可以？」耶穌回答說。「……上帝造人是造男造女，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上帝配合的人。不可分開。」又說「凡休妻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妻子若離棄丈夫另嫁。也是犯姦淫了。」馬可第十章第十二節如此則家庭享成神聖不可侵犯的機關。社會國家亦由此事穩固的基礎。

第三，男女平等女子人格看得極高……耶穌承認婦人在精神上與男子平等。他對於他的母親和其他婦人的態度。是尊重，俠義，溫柔。他立下社會進行的基礎。使婦人在社會上。得與男子同等的辦事。

第四，尊重小孩……耶穌權崇拜小孩子。他從小孩子。看出上帝的潔淨無罪。耶穌曾子形容天國的性質時。選出一小孩子。以代表優美清潔的生活。和快樂自然的精神。故耶穌以忠信的孩子為神聖。曾說上帝的志願。是保全小孩門。予以自由發展。小孩之死亡。由於人的惡意。和社會的缺少良心。這種社會。須受咒咀。這種殘害小孩的罪人。最好用一塊磨石。縛在他們的頸項而投入于深海。見馬可第九章第四十二節馬太第十八章第一節第十九節

第五，男女貞潔……「不可姦淫」。耶穌引為訓誡。又說「凡看見婦人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他犯姦淫了」。馬太第五章

第廿七節

作者對于此五項。生出莫大感想。中國今日的政治社會。紛亂已極。人心危險。道德腐敗。推其原由。莫非家庭關係之退化乎。夫家庭。本國家社會之基礎。而今日智識階級。任意休妻。娼妓雖毒。而舉國趨之若鹜。男女貞潔之風已破。儒家所尊重之孝道。亦漸失社會的信仰。男女不平等已極。而女子之人格。在中國歷史上已不重視。小孩的生產雖大。而死亡在百之六七十。即而倖存。國家未有相當教育。而訓養之。學風之壞。自古未有。小孩神聖之說。未嘗聞之。家庭之關係既如此。國家社會。自然不得安寧。民德自日趨曰下。夫將來中國民族的命運。吾輩不得不先立基礎。基礎不立。種族文化之自殺可立待也。耶穌之言。實對針下藥。

四，新社會內重義而不重利！耶穌對於私有財產。很是懷疑。他對於金錢的誘惑。或愛錢專利的毒害。常用激烈話攻擊之。更以為私有財產。組礙着「人皆兄弟」原理的實現。他把上帝的事業。和財神的事業。分別至為清楚。

他教訓門人專誠求精神上有價值的事物。蓋惟精神上有價值的事物。在天國內可得計較。耶穌曾警告。財富可使人驕傲。貧窮使人卑遜。惟卑遜得入天國。又曾令人以所有財產。施濟貧困。以爲入天國的初步。耶穌平日對於貧人。特別的憐惜。對於財富。特別的輕視。質而言之。耶穌傳一種精神界的社會主義，見馬太第十九章廿一節第廿六路加第十二章十六節約翰第十二章第八節

五，新社會主張和平。但見義不得不爲。不得已時。

可用武力……依新約。耶穌誕生時。忽有天使讚美上帝。唱「天上平安人間和樂」之歌。可見耶穌一生行事。在使人間和平快樂。以仁愛而代爭怨以合作犧牲的精神。免去一切私心和武力。他被害時。順而受之。絕對不用武力以自救。西門彼得用刀割去那個同別人來縛耶穌去就殺的祭司長之僕人的耳朵。耶穌痛斥之。耶穌又說明。不要與惡人抵抗。惡人若批我右頰。更與以左頰。又說明執刀的人會死于刀下。靠着刀所造成國。會由刀滅亡。耶穌反對武力的精神已由此可見。見馬太第廿六章四十六節至五十六章但耶穌不是一個無所不從無所不至的和平運動家。他限有幾次說他來世間。不是叫人間太平。是叫人間動刀兵。見馬太第十章第十三十四節路加第四十九節蓋世間惡習太深。人心太壞。救世之人。不得不

勇力。來改造社會。當此之時。因主義不同。父兄弟夫妻之關係。有時不得不爲上帝而犧牲者。此義與孔子之所謂「見義不爲無勇也」與儒家之「大義滅親」的精神。正相合。但今日國人缺乏勇氣。德性不堅。對於自己主義。多不能始終抱守慎鬥。社會改革家。每每見金錢權力而心動。或見組織而心怯。不敢向前走去。或一味橫行無忌。以主義爲標榜。在社會上無所不爲。結果。中國一切社會教育及政治人格破產。國中無領袖。國人乃吾誰適從矣。夫如此。國未有不亂者。

天堂之建設注意個人

以上於耶穌對於天國種種教訓。已逐條討論。這個天國理想。是耶穌解決一切社會問題的總答案。耶穌提倡由個人……人心……改造社會。處處要人將一切自利自私和不清潔的惡念頭。完全制服于有利社會國家的志願之下。要人有社會化的心靈。服務的精神。和犧牲的決心。爲公衆實實在在做一翻救人救世的事業。把一切物質的要素。放在精神價值之下。以愛爲本。並養成以愛天下的信心。勇敢的做下去。這是耶穌救世的大希望。也是他改造社會的大原理。研究社會學的人。他的科學方法。無論發達到甚麼地步。總不能離去這個大原理。總而言之。耶穌的理想

「社會化的愛所充滿的新社會」

研 究

舊約導論 (續)

李榮芳

猶太第七世紀的先知

歷史背景 政治的狀況

耶利米說預言，是從約西亞第十三年起，到被擄以後止，歷經約哈斯，約亞敬，約亞斤，西底家諸王，我們可以先論這個時候的歷史背景。

約西亞登位約在紀元前六百三十九年，彼時他不過八歲的幼童，對於政治上，似乎沒有甚麼改變，仍是服從亞述，不過亞述的命運日漸衰危，埃及法老尼哥很希望藉這個時候，擴充他的地盤，所以他領着軍隊上去攻擊亞述，約西亞見這種景況，必須加入戰團，才顯他對於亞述的忠

心，所以倚賴神能，督着軍隊，去迎接尼哥，未想到法老的戰鬪力，遠超過他，就在米吉多被他殺死，因此猶太丟了一位狠英明很虔敬的君王，

約西亞死後，其子約哈斯被選為王，可是他的目限很短，不過三個月，法老尼哥就吩咐人將他帶到利比拉，從那裏又使他帶着索，解到埃及，

於是法老立約亞敬為王。從猶太索取不少的賦稅，從此猶太就從亞述過到埃及人手裏去了，在約亞敬的時候，

生 命

奸黨當權，很作了些誤國害民的事體，以至將猶太弄到一個不可補救的地步，

埃及在伯勒斯聽當權，不過四年的工夫，因為迦勒底帝國，佔了尼尼微，得了亞述很大的一部分地土，連亞蘭與伯勒斯聽也包含在內，紀元前六百零四年，迦吉密施的戰事，埃及為尼佈甲尼撒所敗，也就將他管理伯勒斯聽的特利，讓給迦勒底，同時尼佈甲尼撒因為他父親去世，也未追趕埃及，便率領着軍隊回家去了；不久西方的政權，完全歸在他的手下，

前幾年約亞敬給迦勒底王按時進貢，到紀元前五百零七年，他改變了主義，拒絕納稅，興起革命，或者他想埃及軍隊可以幫忙，不料這個時光，亞蘭與伯勒斯聽旁的國度也奉亞述的命令侵犯他的疆界，好在他死的還早，沒有看見這次革命的結局，

他死以後，有他十八歲的兒子約亞斤接續他作王，他怎能敵抗那外來的軍隊呢？所以就任憑他們擾亂猶太的各地，希望埃及幫忙，終歸無效，末了有一隊迦勒底軍隊，

圍困了耶路撒冷，約亞斤看守也無益，就出來投降，他們將他擄到巴比倫，在那裏待他甚好，與他同被擄去的有一萬英俊的青年，與許多殿內的珍寶。

尼佈甲尼撒委任約西亞的幼子西底家作王，管理餘下的人民，可惜西底家不是一個高尚的人格，輕信小人的言論，到紀元前五百八十八年，他又革命，雖有先知耶利米的忠告，他也不聽信，一面聯絡推羅與亞捫，一面求援於埃及，以為足可獲勝，不料尼佈甲尼撒未給他稍留地位，於紀元前五百八十七年率領着大隊，圍攻耶路撒冷，到五百八十六年七月攻破了京城，西底家想着逃跑，時機已晚，他們將他捉住，送到利比拉，在那裏尼佈甲尼撒將他兒子們殺死，將他的眼睛剜去，帶到外邦，許多別人，或殺或擄，困苦難言，同時他們也將京城劫掠，用火焚燒。

尼氏又派基大利作那裏的總督，管理餘下的人民，耶利米也在其內，有兩月之久，無甚意外，後來有鄰邦暗謀將基氏刺死，有許多猶太人，恐怕尼氏復仇，所以逃往埃及，猶太帝國的命運，至此完畢。

在這個時候，國外也有三件很緊要的事體，第一件是

宗教的狀況

西替亞人的侵犯；西替亞人本是一種非閃族的苗人，於第七世紀，他們侵犯亞洲的西段，並且沿地中海，下到埃及，他們對於推翻亞述，很有關係，也很影響先知耶利米與西番亞的思想。

第二件事是亞述的滅亡，阿休培尼朴的末幾年，亞述就日漸衰弱，他死以後（六二六年），更見危弱，到六百二十五年，那波普拉色在巴比倫獨立，攻擊亞述，這樣亞述兩面受敵，南有迦勒底，北有西替亞，到六百一十年，

那氏與西替亞人聯盟，合攻亞述，不到二年，亞述滅亡，權勢就過到迦勒底人手裏去了。

第三件事就是迦勒底帝國的振興，他們來自波斯海股的兩岸，從那波普拉色佔取了巴比倫，後又宣佈獨立，與西替亞聯合，攻陷亞述，分取他的地土；迦勒底的威權，到尼希甲尼撒的時候（六〇四至五六二年）達到極點，也是在他作王的時候，猶太被擄，這個時候的景況，可從耶利米與哈巴谷的書裏看出來。

約西亞作王的前幾年，宗教的狀況，很是墜落，人在各處，敬拜偶像，事奉巴力，對於上帝的崇拜，毫無誠意，耶利米說他們作了兩件惡事，「就是離棄我這活水的泉源，爲自己鑿出池子，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二十三）

在這以外，還有對於上帝的懷疑，有人想「耶和必不降福，也不降禍」（番一十二），他們不認亞和說：「這並不是他，災禍必不臨到我們，刀劍和饑荒，我們也看不見」（耶五十二）

他們的心對於上帝，雖然遠離，可對於外面的儀文，倒很注意，以爲獻祭足可討他的喜悅，甚至有人倚靠聖殿，以爲聖殿在他們中間，他們便可自由（耶七四、十），這也無怪他們，因爲他們的領袖，也是如此，「他的先知是虛浮詭詐的人，他的祭司褻瀆聖所，強解律法」（番三四），有這麼一班人，作百姓的領袖，他們再以爲我們有智智，亞和的律法在我們這裏」（耶八八），那還有心腸去聽真先知的訓言呢！

紀元前六百二十一年，是猶太的轉機，這一年聖殿裏發現了一部法律，約西亞看甚合上帝的意旨，就本着這部法律，去改良宗教，「將那爲巴力和亞舍拉並天上萬象所造的器皿，都從亞畏殿裏搬出來；燒了，……從前，猶太列王所立拜偶像的祭司！現在王都廢去，又廢去向巴力和日月，行星，並天上萬象，燒香的人」（王下二十三四至五），這種改良，雖然只可以涉及人的外面，不能涉及人的心靈，可總算宗教改善中很緊要的一步。

到六百零八年，約西亞陣亡，這很給反對者一個機會，認爲上帝的懲罰，約哈斯爲人虔敬，還可繼續約西亞的心志，一換了約亞敬，就將約西亞的政策，完全推翻了，百姓又去事奉別神，主的先知也失了那說話的機會，如此直到耶路撒冷被滅。

社會的狀況

社會的狀況，也是得腐敗，耶利米說：「你們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跑來跑去，在寬闊處尋找，看看有一人行公義求誠實沒有……其中的人，雖然指着永生的亞畏起誓

「所起的誓，實在是假的」（五一，二），又說：「因爲在我民中有惡人，他們埋伏窺探，好像捕鳥的人，他們設立圈套陷害人，籠內怎樣滿了雀，他們的房中，也照樣充滿詭詐，所以他們得成爲大，而且富足，他們肥胖光潤，作惡過甚，不爲人伸冤，就是不爲孤兒伸冤，不使他亨通，也不爲窮人辯屈」（五二十六至十八節），他描寫耶路撒冷說：「其中盡是欺壓，非怎樣湧出水來，這城也照樣湧出惡來，在其間常聽見有強暴毀滅的事，病患損傷也常在我面前」（六六，七），這種弊病，是上下一致的，「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一味的貪婪，從先知到祭司，都行事虛謊」（六十三），「他們都是行姦淫的，是行詭詐的一黨長勢力，不是爲誠實，乃是惡上加惡」（九二，三）。西番雅所描寫的，與耶利米相彷，也是行政不公，社會腐敗，他說：「這悖逆污穢欺壓的城有禍了！他們不聽從命令，不領受訓誨，不倚靠亞畏，不親近他的上帝，他們中間的首領是咆哮的獅子，他的審判官是晚上的豺狼，

一點食物，也不留到早晨」（三一至三），他們是「從早起來，在一切事上敗壞自己」（三七），不但如此，他們也是奢華，侵佔，所以上帝「必懲罰首領，和王子，並一切穿外邦衣服的；必懲罰一切跳過門檻，將強暴和詭詐得來之物，充滿主人房屋的」（一八，九），

罪晚一點，有哈巴谷似乎懷疑上帝的公義，就是因為上帝容忍惡人的橫行，他說：「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看着奸惡而不理呢？毀滅和強暴在我面前，又起了爭端和相鬪的事，因此律法放鬆，公理也不顯明，惡人閑困義人，所以公理顯然顛倒」（哈一三，四），這樣，我們的先知耶利米與同代的先知（西番亞，拿鴻，哈巴谷，俄巴底亞）就在這種環境之中工作。

耶利米

第七世的後段，猶太產生了四位先知，就是耶利米，西番亞，拿鴻，哈巴谷，其中最大的，是耶利米，他是生在耶路撒冷東北，距城三英里的亞拿突小村，亞拿突是祭司城，為亞比亞他的遺產，耶利米的父親希勒家是個祭司

（耶一二）或許就是亞比亞他的後人（參王上二二十六），這樣耶利米就將祭司與先知的職務，聯合為一了，

他約生於六百五十年，到約西亞十三年（六二六年）

蒙召作先知，耶利米蒙召，不像以賽亞見過甚麼奇特的異像（賽六），也不像何西阿有過甚麼特別的經驗（何一二，三一至三），乃是由於天然的覺悟（耶一四，五），與循常的現徵；他見了一條杏樹枝，就感悟上帝的警醒，他見一個灶向北開的沸鍋，就感悟西替亞的南侵（耶一十五節至一十八節），他覺着有一種特別的使命，就是「施行拔出，折毀，毀壞，傾覆，又要建立，栽植」（一十），作這樣大的事業，必須格外的堅固，所以上帝叫他「為堅城，鐵柱，銅牆，和猶太的君王，首領，祭司反對」（一十八），也無怪他覺着年輕，難以勝任（一六），可至終上帝將他說服，蒙召以後，他便殷勤作工，不畏勞苦，不怕困難，直到耶路撒冷被滅（五百八十六年），

在迦勒底人來侵的時候，他竭力反對革命，雖受許多苦處，甚至被囚。他仍以服從巴比倫為惟一的盼望，所以

國人以他爲奸細，幾次要謀害他的性命，城陷以後，迦勒底人任他自選，或爲俘虜，或留京師，他選擇仍留耶路撒冷，或者他想在一位同情的總督之下，仍可導引少數的人民，服從他那高尚的理想，吉大利被刺以後，他反對逃往埃及，但歸無效，後被同人擁到埃及，據遺傳說他在那裏殉難，

耶利米是很重感情，他以爲國家的苦處，便是自己的苦處，所以他發出哀痛的聲音說：「我的肺腑阿，我的肺腑阿！我心疼痛，我心在我裏面，煩躁不安，我不能靜默不言（四十九），又說「因我百姓的損傷，我也受了損傷，」我哀痛，警惶將我抓住（八二十二），「但願我的頭爲水，我的眼爲淚的泉源，我好爲我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九二），

因爲他重感情，有的時候覺着責任太重，願意逃避，他說：「惟願我在曠野有行路人住宿之處，使我可以離開我的民出去」（九二），他很感覺工作的苦處，他說：「我每逢討論的時候，就發出哀聲；因爲亞畏的話終日成了我

的凌辱，譏刺」（二十八），也說：「我聽見了許多人的謠誑，四周都是驚嚇，就是知己的朋友也都窺探我，願我跌倒」（二十九），

有的時候，他到一個失望的地步，咒詛自己的生日（二十一至二十八節），也咒詛他的仇敵（十八二十三），這種舉動，若用耶穌的倫理去量，未免顯着太陋，不過要曉得當時的狀況，也有可原之處，他所度的生活，是一個很孤苦的，除了巴錄以外，沒有甚麼朋友，他未成過親（十六一）一生常遇患難；先知和祭司逼迫他（二十一，二與二十八，二），自己的鄰居反對他（十二十一，十二六，二十）甚至下在監裏，幾乎喪命（三十七，三十八章），處這樣的環境，有時鳴幾句不平，也是情理中事，

可耶利米總未失去他的信仰，勇敢，常到上帝面前，領他的訓悔；有時上帝鼓舞他說：你若與步兵競走，尚且覺累，怎能與騎兵賽跑呢？他在平安之地，尙想逃跑，到約但河邊的叢林，便怎樣呢？」（十二五），有時上帝提醒他說：「你若將寶貴的獻上，庸俗的除去，便可以作我

的舌人」（十五十九），他就這樣兢兢業業四十年的工夫，如同銅牆，鐵柱，宣傳上帝的旨意，不怕危險，不畏艱難，足可以顯出他那高尚的人格來，

書的內容

耶利米書成書的歷史，載在本書三十六章，他先講道約有二十年的工夫，然後命巴錄將他所講的寫下來，他一面說，巴錄一面寫，寫完了，就有人將這書帶到王的面前，念給王聽，王聽者很不合意，所以他就一面聽，一面燒，書念完了，也就燒完了，這是在紀元前六百零四年，

二，約亞敬時代，或說先知在殿門前，猶太城市，和耶路撒冷街上所講的預言，特別反對偶像（七至十二章），

三，約亞斤時代的預言，論猶大必受咒詛（十三至二十章），

四，先知責懲民間的牧者，沒有一定時代（二十一至二十一章），

五，耶利米與假先知，半屬約亞敬時代，半屬希底家前幾年（二十六至二十九章），

六，論以色列歸國的事，年限無定（三十至三十三章），

七，論以色列人與他們的君王懷疑，不信，屬於約亞敬時代，其中或有屬於希底家時代，（三十四至三十九章），

八，論耶路撒冷被擄後，人民的命運，（三十九至四十章），

我們可以本往利士，將他按年代分為九段如下：

一，約西亞時代，或說先知蒙選召與早年的預言（一至六章）

九，論異邦的幾段預言，從埃及起至巴比倫止，半屬約亞敬時代，半屬希底家時代，（四十六至五十二章）

耶利米的訓言

耶利米的上帝觀，與以前的先知相符。上帝是獨一，聖潔，公義，慈悲，憐憫，懲罰罪孽的，他與以色列人，有特別的聯屬，領他們出埃及，度曠野，佔迦南地（二六，七），他也看顧他們靈性的需求，「我差遣我的僕人衆先知，到你們那裏去，每日從早起來差遣他們」（七二十五），他稱以色列人與他早年的聯屬，為「幼年的恩愛，婚姻的愛情」（二三），上帝也說「我是以色列的父，以法蓮是我的長子」（三十一九），

以色列雖然起初「歸亞畏為聖」，後就遠離了他（三

二），「隨從虛無的神，自己成為虛妄」（二五）他們「將可憎之物，設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污穢這殿，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邱壇，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七三十一），至於那些不拜偶像的人，滿懷疑問，「不認亞畏，說：這並不是他，災禍必不臨到我們」（五十二）。

他們雖這樣遠離上帝，尚自以為公義，自足，想亞畏在他們中間，必不至遭遇甚麼危險，他們這樣自信，並非

沒有根據，先前以賽亞說過，上帝必保護耶路撒冷城，（

賽三十七三十三至三十五章），因而演成一種迷信，人想無論如何，

上帝必要保護耶路撒冷，他們常說，「這是亞畏的殿，是亞畏的殿，是亞畏的殿」（七四），耶利米要打破這種迷信說：「看哪！你們倚靠虛謬無益的話，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向巴力燒香，並隨從素不認識的別神，且來到這稱為我名的殿，在我面前敬拜，又說，我們可以自由了，……所以我要向這稱為我名下，你們所倚靠的殿，與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施行，照我從前向示羅所行的一樣」（七八至十四），

當時還有人迷信約櫃，他對他們說：「當那些日子，人必不再題說：亞畏的約櫃，不追想，不記念，不覺缺少，也不再製造」（三十六），人以為時刻難離的約櫃，他看終歸於無用，

當時還有人迷信律法說：「我們有智慧，亞畏的律法在我們這裏」（八八）先知告訴他們說：「看哪！文士的假筆，舞弄虛假……「他們棄掉亞畏的話，心裏還有甚

麼智慧呢？」（八九），

（十四十五），

也有一般人迷信祭祀，以爲亞畏歡喜禮物，享受祭祀，他們從示巴取乳香，從遠方得菖蒲，拿來獻上，也有人獻牲祭，甚至將兒女焚燒，以爲能得他的悅納，可是耶利米代上帝告訴他們說：「你們的燔祭，不蒙悅納，你們的平安祭，我也不喜悅」（六二十），又說：「你們將燔祭，加在平安祭上，喫肉罷！因爲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那日，燔祭和平安祭的事，我都沒有題說，也沒有吩咐他們，只吩咐他們這一件說，你們當聽從我的話」（七二十一至二十三節），「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的邱壇，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那並不是主的吩咐（七三十），

猶太還有一般人所迷信的偉人，他們「有祭司講法律，智慧人設謀略，先知說預言」（十八十八），這些人對他們說：「你們必不看見刀劍，也不遭遇饑荒，亞畏要在這地方賜你們長久的平安」（四十三），耶利米說，這些人的话，實在靠不住，上帝「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還說這地方不能有刀劍饑荒，其實那些先知必被刀劍饑謊滅絕」

耶利米不但要打破這種物質的宗教觀念，也更要建設一種屬靈的宗教觀念，所以他勸他們存認識主的心，且要一心歸向他（二十四七），這種觀念到三十一章，就達到極點，那裏先知亞畏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祖宗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我與以色列家所要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我要作他們的上帝，他們要作我的子民，他們各人不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認識亞畏，因爲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認識我，我要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這是亞畏說的」（三十一三十一至三十四節），先知這裏所說的，就是舊約，因爲他們未守，已經作廢，現在上帝要與他們立個新約，這個新約是屬靈的，與前大有不同，他們的分別，就在這裏，一是寫有石板，一是寫在人心；一在外面，可以失去，一在內裏，成爲自然；一屬物質，一屬靈性；一是攏總，一屬個人；

是分條，格外詳細，一屬原理，專講真理，公義，清潔，愛人；一是承襲，一屬自領；一有階級，一屬平等；一是多罪，一屬潔白，這樣前後兩約，很有不同之點，先知所

希望的，就是打破前約的物質，建設新約的性靈，所以他競競業業四十年的工夫，就是要完成這事，可惜當時很少有人，了解他的教訓。

基督教宣教事業的緣起與原因

李鷹生

研究這個題目，不得不先畧畧的解釋基督教的意義，簡單的說起來，基督教的要素，乃是神與人藉着基督耶穌，有密切的往來交通，換言之，就是基督耶穌，把上帝顯示出來，特特的要與人接近，正如使徒保羅所言『這就是上帝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的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託付了我們，』（歌林多後書五章十九節）人這一方面，因着基督作中保，得與上帝有聯絡的機會，正如使徒彼得說『你們也因着他，信服那叫他從死人裏復活，又給他榮耀的上帝，叫你們

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上帝』，（彼得前書一章二十一節）所以基督教所含的要義，無非是上帝的靈，活潑激盪，運行在人的生命中，成了一種不間斷屬於內心的動作，人的生活，由此清高，而不為世間的魔力所奴使，但是要完完全全的降服於基督耶穌犧牲與博愛的主意裏，這種經驗，不是單單只屬於各人，乃是要由各人，推及於人人互相聯絡，使基督的精神，要灌澈在這團契中，使徒約翰說，『我們將我們所看見，所聽見過的，傳給你們，使你

們與我們相交，我們乃是與父並他的兒子耶穌基督相交的

（約翰一書二章三節）所有基督教的教理與教義，以及一切神學的講解，無非是本着這個事實去發揮的，人的性情，既各殊異，故所主持的理論，萬難一致，無論各人對於基督教，抱定何等的觀念，這類的觀念，無非是基督教原理中，一微微的表示，絕不能以一種眼光的見解，去代表這全幅難以用語言闡發盡致的真理，基督教因這多種的解釋，雖然已得多人的讚許，然而牠的真精神，為此也受了損失頗大，研究基督教的人，不得不從根本上，去探索牠的要質，若是捨本求末，就難免誤會牠原始的起點，與牠生存的主意，總而言之，要在基督耶穌的人格與他的言行上當注意去研究，因為基督教不是神學與哲學家理想中的產物，也不是在教中有職守的一種獨有的利器，乃是基督耶穌，因受上帝的使命，下降於世，具有一種，真實，的確，救世救人的覺悟，自信人類須信仰遵循他的主旨，始有永久的生命，而成新造的人，這就是在世界中，要造成一個天國，使所有的人類，在其中都有一份，共享牠的權

利與義務，因為這就是上帝所指命的。

既了然了基督教，是由基督耶穌而來，基督因受上帝的使命，去使人同歸返上帝，所以基督耶穌就不留餘力的去施行他的本務，在新約的福音書中，把他在世的歷史，記載的很清楚，他是如何一步一步的自修，去預備他將來要擔負的責任，他經過惡魔的試探，多得由磨練而來應事的經驗，所以他入了社會，就東奔西跑的宣揚福音，他懇懃切切屢次的說『你們要悔改，因為大國近了』他醫治一切有疾病的，使一切行為不良，作罪的男女，悔改更新，變成有新思想，新目的，新生活的人，他也指責當時假冒為善，不向仁義裏去行的團體，如法利賽人與撒都該人，他不客施教，把一切大道人道的條理，諄諄的告誡與人，他看人類喪失了人生正當的觀念，陷入了迷徑，如同羊沒有牧人一般，他本上帝愛世救人的心，犧牲一切，要成就這件事，無如任重道遠，一身未免孤獨，行動未免狹小，所以他纔選召門徒，與他共同宣揚他的救世救人的道，他所選的十二位門徒，都是同甘共苦的協助他去宣教，他

「給他們能力權柄，制服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又差遣他們去宣傳上帝的國，醫治病人的」，（路加福音九章一二節）耶穌與他的門徒各處宣教，並不是到處受人歡迎，他們所受各種的逼迫阻力，也是很大的，然而他們不因為閉關，就退步不進，這各種的阻力，乃是激起他們猛進的利器，

耶穌設立了七十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他們前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就對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去收他的莊稼，你們去罷，我差遣你們出去，如同羊羔進入狼羣，不要帶錢囊，不要帶口袋，不要帶鞋，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無論進那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路加福音十章一至五節）這是教會史記中所記載最古初宣教的起頭，牠的原因，也由此更顯明了，

使徒宣教的事，在使徒行傳書中，載記的很清楚，使徒們本着耶穌宣教的宗旨，去教化萬民，不分畛域，不顧界限，要把這教義普遍的傳起來，因為耶穌說，『你們要

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馬太福音二十八章十九二十節）

當時門徒信仰的心，可謂已達極點，他們樂傳福音的志向，是堅固不能動搖的，他們是完完全全的服從聖靈的指揮，而後行動的，使徒行傳書，詳細的述說耶穌復活後，屢

向他的門徒顯現，命門徒於耶路撒冷等似聖靈，降臨在他們身上，他們受了耶穌吩咐他們宣教於地極的使命，所以他們就聚首在耶路撒冷，同心的祈禱，等候聖靈降臨，在五旬節，他們大大的受了聖靈感動，彼此說起別國的方言來，彼得和其餘的門徒，就為福音作了最有能力的證據，因有許多人，受了感觸，悔罪改過，歸服了基督，領受洗禮的有三千人，（使徒行傳二章四十一節）這一切新入教的人，信仰的熱度極高，他們也本着使徒愛世救人的心，

要協助這宣教的事，正如書中有言『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並且賣了田產家業，照着各人所需要的，分給各人，他們同心合意天天恒切在殿裏，並且在家中擘餅，存

着歡喜誠實的心用飯，讚美上帝，得衆百姓的喜愛，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使徒行傳二章四十四至四十七節）當時的宣教士，如彼得與約翰，因施行奇事異能，醫治各種疾病，招來了受教的很多。因此他們的名聲遠播，宣教的事業發達，大大的出了人的意想之外，他們因為飽受靈感，總是侃侃的宣教，雖受官長的威嚇，禁止他們不再奉耶穌的名傳教，他們仍是無膽怯的心，身受拘禁，不以為苦，體受責打，反以為榮，這是使徒世代宣教士的精神，

司提反是當時耶路撒冷教會被選立的七個執事中的一位，他「是信心充足，聖靈充滿的人」，使徒行傳六章五節）因為「滿得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使徒行傳六章八節）激起了多人嫉恨，竟作了爲真理殉難的烈士，耶路撒冷的教會，大受逼迫，信徒四散各處，然而宣教的事業，仍是前進不止，可見真理，是不能泯滅的。

反抗基督教最有力的，是保羅，他的學術辯才很高，

基督教宣教事業的緣起與原因

他「殘害教會，進各人的家，拉着男女下在監裏」，（使徒

行傳八章三節）兇恨萬狀，可怕的很，卒爲真理所克服，而竟成了教會歷史第一的宣教偉人，他數次宣教於外邦，徧處的設立教會，他與各處教會及各人的書信，成了基督教最有價值道理的講義，他宣教抱定的宗旨，無非是注重基督耶穌捨身救世的事實，勸人要因着耶穌作成再造復生的新入，使基督耶穌的精神活在各人的生命中，所以他說：「『因爲我活着就是基督，我死了就是益處，』」（腓立比書一章二十一節）簡單的說起來，基督教有這古初的時代，所以能這樣伸張的，多賴當時的宣教士，抱定的那樣熱切宣揚福音的鐵志，深信基督贖罪救人的事功，爲人生必須信仰依賴的，以爲不如此，不能免罪，得永久的生命；他們看罪惡，爲害太深，必須剷除，篤信基督爲得救不二的法門，的確的覺悟基督是救世主，是上帝的兒子，是克服撒但的，是行奇蹟異能的，是制服死的，是給人生命的，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信仰既深，抱負則大，所以纔不畏死的放膽宣揚，使基督的福音散佈各處，

再後，宣教的事，仍是前進不已，可是負宣教責任的人，不只爲使徒，會中的信徒，都是宣教士，因爲各處的教會，都是宣教的機關，教徒以爲入教後的責任，就是要把他們所信仰的，分給別人，使人人都得着這種新生活，不但如此，各等職業的人，如兵丁，商人，學士，遊歷家，以及奴僕，都作了宣教的引線，基督教得以傳遍了地中海的四境，與古亞西亞的西部等處，基督的福音在這時期中，影響了當時社會的思潮頗大，但是基督教不是一種的新道理，或新文化，要與當時通行的文化相反抗，更不是要特別建設一個新組織的程序，不過是要使已有的組織設施，預備承受一種更好的生活，以爲當時的世界，將被毀滅，不得不如此的去搭救牠，基督教爲要成就這個事，付了極大的代價，因此基督的道理，至終傳遍了羅馬帝國的疆土，成了最强而有力的一個宗教，

到第六世紀的末葉，宣教的事業轉向歐洲的西部北部進行，由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宣揚到俄羅斯南部，與巴爾幹半島 Balkan Peninsula，由羅馬宣揚到德意志

，和蘭，及比利時 Low Countries，北高盧 Gaul，與英國，以及丹麥，瑞典，挪威等處，歐洲北部民族歸化後，某督教在西方宣教的歷史，到此結束，在這個時期內，宣教的人才，與古代宣教的人才不同，這時代宣教的人，受過一種專門的訓練，但是他們都抱定一種避世 Asceticism 與不婚嫁的 Celibacy 主意，這種主意，已演成事實，他們以爲如此行，纔算是宗教上敬虔的表示，與屬靈的標號，但是這種的觀念與事實，基督耶穌與最古的教會，未曾主持施行，也未曾吩咐後代的人這樣去行，無論如何，這一般的教師，佔了極重要的位置，他們保存了希臘的文化，也爲西臘的文化作了宣傳的責任，與強而有力爲舉世所崇拜羅馬秩序組織的供獻，宣教於北歐，歷有四個世紀之久，以後有四百年的功夫，宣教的事業停止，未能進行

，到十六世紀的中葉，羅馬教 Roman Catholicism 大倡佈教國外的風聲，耶穌社 Jesuit 與聖芳濟一宗派 Franciscan 的宣教士，追隨探險家與貿易家的腳蹤，作了東西

兩地聯絡的介紹，自十五世紀的中葉，海商已開了這種的路徑，但他們的目的，是爲探險，殖民，與貿易，福音是藉着這個門路輸入到遠東各國，在這個時期中，宣教的結果，不如古初時代，因爲這個時期，宣教的宗旨，不甚純潔，不是要把基督的福音給人，乃是要藉着基督的福音，侵佔別國的土地與錢財，這一派爲殖民，商賈，探險報效的人，沒有宗教的思想，他們以爲自己強於別人，文化高於別人，沒有扶助別人的意念，他們不是要給人甚麼，乃是要去得人的東西，所以這纔演出一段極污穢宣教的歷史

在東方各國凡熟習這歷史的人，沒有不爲基督教嘆息的，不明白基督教要義的，自然就以爲基督教是如此的殘苛，因爲這派假冒宣教的人，以爲他們所到東方的各國，設有文化，是野蠻的，是未開化的，所以他們不得不作各處的主人，要指揮倡辦一切的事，既有這劣跡可証，就難免

現今反抗基督教的人，說，基督教是「帝國主意的先鋒」，其實，基督教的原理，是最反對帝國主意的，基督的教訓與他的精神是世界共和最好的基礎，因爲他寶重人的生命

，主持人類在上帝面前平等，凡一切不仁不義不公不平的事，是與他的主意十分相反的，基督教遭遇這樣的謗諑，是勢所必至的，牠是無辜被定罪，是不幸中的不幸，

隨同這些探險，殖民，貿易的羅馬教師，到東方各國也有同樣的主意，要伸張宗教的勢力，使牠要完全代替了他們所到各處本地的宗教，許多人，作了他們的教民，他們宣教的熱誠可嘉，但是他們宣教的目的與所用的方法，不是純正的，他們錯解了基督教的意義，以爲基督教是一種信仰的條例，與表面的儀文，忘了基督教是注重人的內心，與人的行爲，這樣不根本的舉動，無論牠的勢力範圍膨脹的何等大，絕對的不能收完美的效果，所以雖然他們犧牲了性命，功夫，錢財，這都歸於枉然，這又是宣教史記中不幸的事，

更正教Protestantism在這個時代，過了數百年，沒有正式國外宣教的舉動，到十七世紀的末葉，始有國外宣教思想的萌芽，迨至十八世紀的末葉，這種思想纔成了事實，於是更正教內的各分派，大興國外宣教的事業，彼此爭

先恐後的，把基督的名號，傳播起來，直到現今，這樣，基督教宣教事業的緣起與原因以及牠已過的歷史，是清清楚楚的擺在我們的眼前，但是普通一般不明白基督教要義與歷史的，或反對與仇視基督教的，必要問，到底宣教的用意何在呢？我們的回答，是很淺近簡單的，宣教原初根本的主意，就是基督他自己，要証實『上帝是愛』，爲成就這事，他犧牲了一切，連他一己也甘心作了犧牲，他當時的門徒，蒙召奉他的使命，無非是完完全全協助他，使這種理想早成事實，普偏於世，所以他們，不辭勞苦，競爭奮鬥，甚至性命不顧，爲的是，使這主意發生在人心裏，爲打破人類中的階級，主奴的分別，輕看人命的眼光，以及一切不公平不道德的舉動，他們付了極高極貴的代價，無數的信徒，學了基督的好模範，爲真理流了他們的熱血，古教父爲道辯解最有力的特特立安 *Terullian*（主後二百年間）說，『爲道殉難人的血，成了教會的基礎』，這話是誠然的，所以基督的福音，無論受甚

麼樣的風波搖動，終不能把牠完全從世間剷除，因爲牠的來源與宗旨，是極正當的，極高尚的，是促進人類進化的，是人類生活必須的，反對牠，就是反對自己正當純潔生活觀念，反抗基督教是可行的，反抗基督，是不可的，已往的基督教宣教歷史中，已証實，基督的罪人爲數不少，然而我們絕對的不能說，這是基督的過錯，因爲基督沒有吩咐他的門徒，帶着槍炮軍艦，去宣揚他的教，顯然的是有人把他傳錯了，說基督教是『帝國主義的先鋒』，恐怕這話也是似是而非，因爲從古初教會的歷史上，與基督本身的實際上，察不出這種主義來，可見宗教上的惡劣污點，都是後來的人，假意造的。不是原來的宗旨，現今仇視基督教的，應當從最初的基督教史記中，去細細的研究基督耶穌的人格，教訓，切不可盲從；隨便的判斷是非，更不可因爲別人塗抹污染了他本來的面目，我們也隨着把他推倒，到底，我們的責任，不是批評，是要徹底的去研究。

十二使徒遺訓

Didache

簡又文譯
洪熾蓮校

譯述

全書大綱

上篇 基督教道德之要規及各個人之本務

甲 生命之路 1.愛神（未透切闡明） 2.愛隣

中間一段教人盡力行主之訓言及關於禁食事
(六章二三節)

1.愛神有兩方向

a.愛神爲造化主

b.爲神而愛仇敵（第一章）

2.愛隣基於十誡之第二部 有各種實際的本務

歸結於認罪及懷惡心者勿禱（第二至四章）

乙 死亡之路 罪過表列 警誠人勿離善路（第五

章及六章一節）

十二使徒遺訓

生 命

二

2、關於人者——掌理聖徒生活及訓誨者

a. 教師

b. 使徒

c. 先知

d. 異常教徒（統在十一，十二章）

3、各會堂之特別職務 關於(a.)人(b.)禮拜

結論 訓誨及警告

1、關於罪惡之漸增

2、主之再臨（十六章）

十五章

a. 供養先知之職務（十三章）
b. 守安息日（第四章）及主教與執事之選任（

十五章）

簡譯十二使徒遺訓序

洪熾蓮

簡又文先生叫我校對他所翻譯的十二使徒遺訓，並做一篇序，我將他的譯文細讀一遍，老覺得這一篇文章的文氣，與簡先生別的譯文裏的氣息大不相同。此中緣故，大概是因為簡先生通常用「逐譯」的法子，翻譯西文。

這一次他所用的，是「直譯」的法子。他之所以不得不用直譯的法子者，不僅是因這十六章的十二使徒遺訓很帶有聖經經典性質，譯者都要分章，分段，分句，分

字，來譯，以求一盡不遺，一點不漏；多半亦因原文裏面，狠有幾處不甚明瞭，與其抑文就義，用強解的意思來譯，不如認真直譯原文，多存本來面目如是。

簡先生是國中譯界名家。文字潤色之事，我不敢贊一辭。我所以冒然受托者，是因十年前我曾跟美國R.B. Miller教授，研究過一次希臘原文的十二使徒遺訓。這一次溫習的機會，是我所樂得。附誌於此，並以謝 Me

ler 教授當年，懇懃指導之勞。

按一千八七二年，東方天主教主教長中，有 Philotheos Bryenios 者，在君士坦丁堡一個舊僧院裏，找出好幾本很有關於基督教初代歷史史料的稿本。他於二年後發刊了兩本，十年後又發刊一本。這在一八八三年所發表的，就是希臘原文的十二使徒遺訓。

簡稱之曰遺訓(Didache)。其時歷史研究之風，在歐洲正在最盛時期，而基督教初代歷史史料之搜集，與訂誣，其繁案之待解決者，正在多數宗教歷史專家注意之中。故十二使徒遺訓一出，一時噪爲希世之寶。勘校這一本書的，譜譯這一本書的，研究談論這一本書的，紛紜並起。一二三十年中，關於這一本書的著作，多不可勝載，此書於教會歷史中之位置與價值可見一斑。

Bryenios 所得之各稿本，全係一零五六年，某書皆名 Leon 著手鈔之本。十二使徒遺訓原稿本中，無章節之分。分章者，首自 Bryenios。分節者，首自德國 Hornack 教授。原稿有影映本，於一八八七年由 Rendel

簡譯十二使徒遺訓序

Harris 博士發表於 The Teaching of the Apostles, New

wly edited with facimile text and a commentary,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Baltimore。最美刊本，當

推 Harnack's Texte und untersuchungen, vol ii (1884)。英法德譯本甚多，茲不贅述。簡先生譯文多半本諸

Philip Schaff, The Teaching of the Twelve Apostles' New York (1885) 3rd. Edition 1890。按之希臘原文，

全書共一百零二行，計一千一百九十字，一萬七百餘希臘字母 (Hornack 的數目)。今譯文計分十六章，一百十節，共字若干，異文轉譯，選詞推敲，字數自無定量。

至於遺訓全書內容之結構，簡先生已沿用英本目錄。

佈置尚稱明晰。現時考據專家，均謂上下二篇，非同一人之手。上篇的生死二路說，多半是舊材料，收集到一塊，用以教悔慕道信徒，與使他們在未受洗禮之先，對這些至理淺言，有相當的理會。下篇是一種教務指導書，裏面論如行施洗，如何禁食，如何禱告，如何對

侍真假的宣教師，如何選派教會裏的職員，一些實際的問題，在教會初立的時代是必須解決的。

然而，這一書的兩部分，究竟是誰寫的？是在甚麼時候寫的？是在甚麼地方寫的？對答這些問題，各專家尚無一致之論。我自己的見解却多半以 Harnack 為精。依着他說：

第一步：在第一世紀中或更先，猶太人就有一種生死二路說的文章，專為勸人信道而作。其中的材料，多半是從舊約及猶太教裏別的經籍搜集而來。但這篇原本的生死二路說原文的內容，大約不過現時上篇裏面的一章一至三節，和二章二節至五章二節而已。

第二步：這原本的生死二路說被埃及一般基督徒看上了，他們也就採用這一篇文章為傳道與未受洗禮的人。大家用慣了，一般信徒的文字裏，也就引用此書，如 Baraba Cristole 就是其例之一。

第三步：有一個基督徒在這生死二路說之後，加上

了教務指道書，全書遂稱十二使徒遺訓。這可以叫重抄第一次加料本，其本現在沒有了。

第四步：再後，大約在紀元後二三零與一六零之間又有信徒・嫌生死二路說裏邊，沒多有基督教教訓獨出之色彩，又選加了現時上篇一章三節至二章一節這可以叫重抄第二次加料本。我們現在所有的本，就是這重抄第二次加料本，經若干次重抄，直到一零五六年而又重抄的。

簡單言之：Harnack 為遺訓是一個未留名之基督徒，於紀元後一三零與一六零之間在埃及編輯的。他的結論如是，緣由本於遺訓全篇文字之氣味，材料之來源，及其援引他書或被他書引用之前後。但我們也不可遽信 Harnack 氏之言為不易之論。考據專家與之爭執者尚多。譬如：反對以埃及為編輯之地者，（如 Lightfoot, The Apostolic Fathers (1891) [1912, p.216] 則引九章四節，去在諸山上」一語以證編輯之地當在敘利亞或巴勒斯坦。又譬如以紀元後一三零至一六零為太晚者（如

John Chapman, Article, Dulache, The Catholic Encyclopedia) 則指十一章既道及使徒，則此書之成當在「使徒時代」中 (Apostolic Age) 使徒時代者尙有曾親眼見過耶穌者未死也。如此則此書之編輯，不在第二世紀矣。又如編輯者是否猶太基督徒，各方亦爭辯不已。以爲是猶太者，則舉其於猶太典籍之嫻熟，其以先知爲祭司之等等猶太思想。Harnack 反其說則舉其罵猶太人爲僞善 (八章十一節) 而謂其於猶太典籍與思想之嫻熟爲不過基督教所得諸猶太教一般之遺傳而已。此類爭論枝節繁生，我們領略其大概以見大家對這一篇小文章之大注意而已。

遺訓之重要價值專在其關於教會初期史料之貢獻。一

面足以見初代基督教之宗教思想。一面可以見當時教會的組織和生活。

遺訓的宗教觀念，我們可以說是注重於倫理一方面的。在當時，哲學式的神學還未發生，繁雜的宗教儀式還未造成，上篇的訓誨，完全是坦率的勸善戒惡。那時候基督徒的宗教，是摩西十誡，耶穌八福的宗教。教會中

雖然有人像保羅教人倚靠耶穌的血，贖罪得救，與上帝和好 (羅馬第五章) 或是約翰證明道成肉身，住在人類中間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 (約翰一章)；雖然我們後世的眼光讚美保羅或約翰的道理爲至奧妙；但早年的基督徒尚未十分受這些奧妙而不易了解的學說之影響。

他們一般人的宗教觀比較地很簡單，很近於雅各書 (一章二十七節) 所說的：「在上帝我們的父面前，那清淨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其實基督教在幼稚時期之所以能經得住好些狂風怒濤而且不停止地擴大其勢力豈精其哲理之神學或其美術之儀式？基督教根本最得力之處，還是那愛鄰人愛仇敵樂善好施的倫理。

遺訓編輯的時期在紀元後一二零和一六零之間或更早。其時信徒全體，對耶穌再來之望尚甚殷熱。下篇的末一章和當時別的書裏，口吻相同。這一種世界末日將到之思想，與他們的宗教當然有重要的關係。近代學者批評世界末日將近之思想者，多半指出世界末日之思想使人眼光只顧目前，不往長久處看。教會在幼稚時代誠有

這一種毛病。一切思想和組織都是隨時應需而生，並無澈底久遠之計劃。就是教徒平日之生活，亦往往受這種世界末日將臨觀念之影響。遺訓一章四節說「倘有人拿去你的東西，勿問他收回，因你亦不能收回了。」乍聽此言，頗不易解。爲甚麼「亦不能收回了」？爲強有力者的霸佔，徒爭無益麼？但世界末日既已將到，久假而不歸，焉知其非有？就是能收回了，又有何益？

詳者往往又說，末日將到之觀念不利於倫理的宗教，因爲只顧天上就不顧地上，只好世外，就不管世間了。但細看遺訓就覺得這個批評却未全對。遺訓裏末日將臨之觀念是有的，但如（一章六節）「你要握錢在手內出汗，直待你遇着你應當賙濟的人」之說的是孳孳爲善合乎倫理的精神。

遺訓描寫早代基督徒之禮拜生活，儼如一幅畫圖。其中與新約及別書所說的，時有出入，更足以補助基督教早代歷史之研究。當時基督徒每禮拜禁食兩次，猶太教徒在禮拜一和禮拜四日禁食，基督徒却有禮拜三和禮拜五日禁食。他們每日祈禱三次。所用的主祈禱文，與我們所用的相同不過末段沒說「國」只說榮耀與權柄。他

們的洗禮是浸禮用流水，有時從腰，亦可用溫水三澆頭上。他們的聖餐還是最初的愛席 agape。大家擘餅飽食，先飲酒後食餅（餅酒次序與路加同與馬太異）飲酒之先，要禱謝，食餅之先要禱謝，食飽了要禱謝。細看禮文，在他們心中，聖餐之設，非使信徒從耶穌之血和肉而與神合爲一，亦非爲紀念耶穌之死。愛席是一般信徒臻親友誼切磋虔誠的會聚。他們既因耶穌之名，而團聚，自然要感謝有耶穌爲主，和耶穌所賜的精神的飲食了。

遺訓裏邊最有趣味的材料，就是早年教會之景況，和職務之分配。按哥林多前書十二章二十六節保羅說，「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教會幼稚的時代，尚無精密的組織。雖其散布四方而尙能保有同一之精神和團體之聯合者，專靠一般游行無定之宣教師。「他們從這一城到那一城，從這一村到那一村，證明同一樣的口傳，解釋同一樣的靈感」（J. Reville, Les Origines de l'Episcopat, P. 260）造成天然一體的精神。但這使徒，先知和教師三者之區別却是如何？這個問題還是教會歷史中懸案之一。我們暫時的見解可分說如下：

（一）使徒之數不限於十二。遺訓題目稱十二使徒就是以別於下篇所稱通常之使徒。大約親眼看見過耶

耶穌之信徒可稱使徒。或在異象中見過復活後之耶穌者（如保羅），亦得自稱使徒。此外尚有何條件，足稱使徒則不可知。使徒之工作大概是游行四方，創立教會。

(二) 繼使徒而興者有先知。先知資格之條件未詳。其與使徒工作之同異亦未詳。唯遺訓十一章五節中

使徒先知兩名互用，似乎二者無別。然而使徒只可居留至兩日（十一章五節）而先知則可自由長久居住作教友們的「主要祭司」。

(三) 教師與先知之分別更難說。不過遺訓沒有說教師也是要游行的，或者，教師是長住在一處的宣教師。遊行佈道之制，在教會組織未完全之時自然有時不免有無賴之徒，投機利用希圖騙食。遺訓中說種種揭發假冒之法（十一章五，六，九節，十三章三，四，五節）在千數百年後之今日似尚可適用。

使徒先知教師之外，在十五章，又說各主教和各執事之選舉，按第二節的口氣，主教之尊嚴並不高於教師。使徒先知與教師大概專事教理之宣傳和禮拜之遵守。主教和執事則管理會務之進行和慈善之事業。然而第一節又說，「也要擔當各先知和教師的職務」，這或者就是宣教和雜務二者合而為一漸漸的起首嗎？

近數年來，國中基督徒每談教會，便及本色教會問題。每論本色教會之如何能成立，往往就要問教會初年成立之歷史。十二使徒遺訓描寫教會初年狀況至深切，不知於談本色教會者果有所貢獻否？我為簡先生的譯文作序，原意要讀者仔細研究此書。不意序，又作了這般長，陪賓奪主，於禮未當，就此擱筆罷。

洪熾蓮

一九二六，一，十二，燕京大學。

十一使徒遺訓

主之遺訓由十二使徒達諸異邦人者

(第一章)

- (一) 有兩路在此，一是生命的，一是死亡的，這兩路彼此大不相同。
- (二) 生路的路即是：第一，你必須愛造你的神；第二

簡又文譯

，（你必須愛）你的隣人如同你自己，凡事你所不欲人施諸你的，你毋施諸他人。

(三) 這幾句話的教訓即是：為咒詛你們的人祝福為你們的仇敵禱告，而為迫害你們的人禁食；因為倘若你們只愛那愛你們的人，又有甚麼可獎呢？即那些異邦人豈非如

此嗎？但你們要愛那憎惡你們的人，你們不應有仇敵。

(四) 你須禁制各種肉慾。(直譯屬肉的和身體的情慾)

倘有人打你右頰一拳轉過左頰來讓他，你必成完全了。倘有人強迫你偕着他行一里路，你偕他行二里。倘有人拿去你的外衣，就連你的內衣也給他，倘有人拿去你的東西，勿問他取回，因你亦不能取回了。

(五) 凡有向你索取的，給他，勿索回，因為天父是要我們將他所賜的福份分給別人的。凡依着那誠命而分給人的得福了，因他可告無罪了。取諸人的有禍了；因為倘若有人實是因需要而取諸人則為無罪，但是凡無所需而取的，必要算賬，看其以前為甚麼緣故而取去各物。當其被拘留之時，以前所為之事，都要受審問。那時，若仍有文錢未交出，斷不能出來。

(六) 關於這事又有云，你要握錢在手內出汗，直待至遇着你所應當賙濟的人。

(第二章)

(二) 遺訓的第二誠即是：

(二) 你母殺戮，母姦淫，母好男色，母苟合，母行癩，母施妖術，母用巫蠱，母謀墮胎，亦母生兒而後斂之，毋貪隣人之物。

(三) 你母背誓辭，母作偽證，母罵人，母懷怨恨。

(四) 你心母携貳，舌母反覆；因語言不實，正是死亡的陷阱哩。

(五) 你的言語，不要假或虛，但要以行實其言。

(六) 你母貪婪，母索詐，母偽為善，母忿怒，母倨傲。○你母設惡計以害隣人。

(七) 你母恨他人，但有些人你要警戒之，有些人你要為之禱告，又有些人你要愛之過於你愛自己的靈魂。

(第三章)

(一) 我的兒啊！遠離諸般罪惡與一切近乎罪惡的啊！

(二) 勿輕怒，因為怒是引人至于殺人的，也勿存忌妒，勿好爭鬥，勿暴躁，因為殺人都是由那裏而來的。

(三) 我的兒啊！勿懷慾念，因為慾念引人至于苟合，也母說淫語，勿邪視，因為姦淫都是由那裏而來的。

(四) 我的兒啊！勿觀雀兒(以卜休咎)，因為這是引

人至于拜偶像的，也勿用符咒，勿信星卜，勿行靈異之術

，你母願一看那些，因為拜偶像都是由那裏而來的。

(五) 我的兒啊！勿說謊，因為說謊是引人至于偷竊的，也勿愛財，毋好浮華，因為偷竊都是由那裏而來的。

(六) 我的兒啊！勿怨勿尤，因為這是引人至于褻瀆神聖的，也勿拘執己見，勿起惡心，因為褻瀆神聖都由那裏而來的。

(七) 但你當爲溫良的人，因為溫良的將必承襲得地土。

(八) 你當爲忍苦的，慈悲的，無害的，沈靜的，及和謹的人，而且常應敬畏人言。

(九) 你母稱揚你自己，也母任你的靈魂擅逞意見。你的靈魂母與那巍巍高位的結交，但要與那公道的和謙遜的相近。

(十) 你知無神則無事能發生，你所遇的各事，當都以爲善。

(第四章)

十二使徒遺訓

(二) 我的兒啊！你要日夜記着，向你講主道的人，你要

敬他如敬主，因為代主言者，即等於主。

(三) 並且你要一天一天的尋出那些人們的本身，使你可以在他們的言語中得安息。

(四) 並且你要一天一天的尋出那些人們的本身，使你要公道。凡責備過犯勿因人情而有所輕重。

(五) 你勿伸手常取諸人，但當縮手預備取物與人。

(六) 倘若你是有私蓄，你要雙手捧出贖罪之價。

(七) 你母遲疑而給（贖罪之價），你給時也母自覺不甘，因為你知誰是善於酬償者。

(八) 你母推却那有所需的人，但要分捨一切品物於你的弟兄而勿說那些是你自己的，因為倘若你們既是互相分捨，那不可滅的，然則那可滅的東西更要怎樣多多分捨呢？

(九) 你母拿你手離開你的兒或女，但自他們幼時起你要教他們畏神。

(十) 你勿以盛怒而號令你的男僕或女僕，他們的希望

都在同一的神的！使他們不致不畏那高臨你們兩者的神，因為主來選召人不是按據外表，但是那早為聖靈所準備的。

(十二) 但是你們為人僕的，要居於你們的主人之下，好像是對神的一般以敬以懼。

(十三) 你要憎惡一切的偽善與一切主所不悅的事務。

(十四) 你毋捨棄主的諸般誠律，但要恪守你所曾受的，不要加多減少了。

(十五) 在教堂你要宣認你的罪過，勿一面祈禱而一面天良暗昧。這就是生命之路了。

(第五章)

(二) 然而，死亡之路如下。第一，這是罪惡，和充滿咒詛的：殺人，姦淫，肉慾，苟合，偷竊，拜偶像，巫蠱

，妖術，搶劫，假證，偽善，貳心，欺騙，驕傲，奸惡，拘執己見，貪心，穢語，嫉忌，自逞，易怒，詔媚。

(二) 痞迫善者，憎惡真理，酷愛謊言，不知正義之酬

償，不緊依那善的及那正義的判斷，不留心于那善的而惟

在那惡的，溫良和忍耐則遠離其人，愛慕浮華的東西，求酬價不憐恤貧者，不與勞工同勞，不識造之者，殺戮兒女，誘惑所造之人，不恤那有所求者，磨難那受苦楚者，贊助富人，不依公道以審判貧者，都是完全罪惡的。兒女們啊！願你們從這些種種中得拯救而出。

(第六章)

(一) 當小心毋令人引誘你離開這一條正義的路，因為這樣人所教的不是依於神的。

(二) 因為你若能擔負主之全責你可稱完善了，但如其不能，就盡你所能而為之。

(三) 但是關於食品，則用你所能用的，但對於獻於偶像的就要極為謹慎切勿用之，因為這是等於敬事死神。

(第七章)

(二) 但是關於洗禮，施禮這樣：誦讀一切此類教訓之後，即以(聖)父，(聖)子及(聖)靈之名用生活

(流動)的水為之施禮。

(二) 但你如沒有生活的水，就用他項水施禮；又你如

不能用冷的，就用燙的。

(三) 但如兩者俱無，就以（聖）父及（聖）子及聖靈之名用水澆在頭上三次。

(四) 又在洗禮之前，那施禮的和受禮的當禁食，及其他可能禁食的。也一同爲之；但你要囑咐那受洗禮的在禮前禁食一二天。

(第八章)

(一) 又你們禁食勿與那僞善的同在一起，因爲他們在每禮拜之第二和第五日禁食，但你們要在第四日和預備日（第六日）。(注：第二日即禮拜一，第五日即禮拜四，第四日即禮拜三第六日即禮拜五。)

(二) 你們禱告也勿像那僞善的，但照主在他的福音書所教的。你們要這樣禱告：「我們在天上的父，願人都尊你的名爲聖。願你的國降臨。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上天。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因權柄和榮耀，全是你直到永遠。」(此用和合譯本，惟原末句略去「國度」字。)

(三) 照這樣禱告每日三回。

(第九章)

(一) 至關於謝神祭，則要這樣伸謝。

十二使徒遺訓

(二) 第一，關於那杯：「我們感謝你我們的（天）父

，爲着你的兒子大衛的聖葡萄，這是你假你的兒子耶穌而使我們識得的；願光榮永永屬於你」。

(三) 又關於碎餅：「我們感謝你我們的（天）父，爲着那生命和知識這是假你的兒子耶穌而使我們識得的；願光榮永永屬於你」。

(四) 「好像當年這碎餅分散丟在諸山上而得檢拾聚成爲一，所以願你的教會得從地上各極方得聚成爲一而入於你的國，因爲由耶穌基督那光榮和權力永永是你的」。

(五) 但除曾以主名受水禮者之外，不許別人飲或食於你們的聖餐，因爲關於此事，主曾說「勿以聖品予犬」。

(第十章)

(一) 飲食既飽，就應這樣感謝：

(二) 「我們多謝聖父，你爲你使你的聖名居住在我們的心裏，兼爲你使知識和信仰和永生由耶穌你的兒子令我們通知道榮光永遠是你的。

(三) 「全能的主宰啊：你爲你的名創造萬物；你給人

以飲食之樂使人感謝你，但你却賜福我們，使我們由你的兒子耶穌得有精神的飲食和永遠的生命。

(四) 我們在萬事之前首先感謝你，以你是全能的。

榮光永遠是你的。

(五) 「主啊！求你記着你的教會，拯拔她出於危難，而在你的仁愛中完成她，兼從天涯海角集合她！」那成聖的

教會一為一起在你的國上即你早為她所備的一之中，因權力和光榮都永遠是你的。

(六) 「恩寵其來聽世界過去。大衛的神、萬福啊！那聖潔的人任他來那不聖潔的人任他悔改罷。哩蘭那打。(注：maranatha 由敘利里加爾底文譯音而來原意主要來了！」希伯來人驅逐人出會之公文冠之以此語，亞孟。

(第十一章)

(一) 所以無論誰來教你們以上言之事的接納他。

(二) 如那教師悖此而另教別事反乎此者，勿聽他，但

如他的教訓可以增添公義和知識的，就接他如主一般。

(三) 主對於各使徒和先知，依着福音書所命而行之。

不許他人行其自己所行之事者，你們勿批評他，因為他有

(四) 凡來你處的使徒，當接他如主一般。

(五) 但他停留不能多過一天，如有必要，則至第二天也可以；但他停留至三天，他是一個假先知了。

(六) 而當那使徒去時，除餅食之外不許其攜去他物，直至其所居地。但如倘求取錢財的，他就是一個假先知了。

(七) 而你不可探試或證明依聖神而言語的先知，因為各樣罪過都可寬赦，獨這一罪過不得寬赦。

(八) 凡依聖神而言語的，並非個個都是先知，獨其有主的行為者纔是。所以由他們的行為可以知誰是真先知誰是假的。

(九) 沒有真先知而依聖靈令人預備食物而自食之者，除非是假的。

神的審判，因古代的先知也是這樣。

(十二) 但無論誰依着聖靈而說給我錢財或他物，你們勿聽他，但如他吩咐給他人之有所需者，不可批評他。

(第十二章)

(一) 但凡奉主之名而來的接他，你有試他的機會，可知他是真真假。

(二) 倘若那來人是一個過路客人，你就盡力補助他，但因必要而停留你處不可多過兩三天。

(三) 但如他願意在你們那裏長居而自己是有手藝的，就聽他作工而食。

(四) 但如他無手藝的，就依你們所知，而爲他製一生計，務使他像基督教徒不可怠惰白食。

(五) 但如他不願意這樣做，他就是一個以基督作貨物的人了。慎防這等人。

(第十三章)

(一) 但凡真的先知願居留在你們那裏的，自應得他的餐。

十二使徒遺訓

(二) 一個眞的教師亦如此，好像一個工人一般，應該得他的餐。

(三) 所以凡酒與麥及各牛羊首先所出產的品物，你須要拿去給與各先知，因爲他們是你們的主要祭司。

(四) 但是你們若一個先知也沒有，就拿去給那貧困的人罷。

(五) 如你製麵食，拿首先製出的來依誠命而給人。

(六) 你開一醡酒或一瓶油之時，也要照樣拿初出的去送給各先知。

(七) 至于錢財衣服及一切你所以爲好的物，拿初出的依着誠拿去給人。

(第十四章)

(一) 至在主之日一體前來擘餅，認了罪過之後，乃感謝，使你們的祭禮可得清潔。

(二) 凡有與同人不睦的，非俟他們復和後毋令其與你們同來，使你們的祭禮不致污壞了。

(三) 因爲這正是主所曾言的：「有時時在處處當獻我

以清潔的祭禮，因為主說，我是偉大的王者，且我的名在異邦人中是奇偉的」。

(第十五章)

(一) 所以在你們之中選出相配服事主的，各主教和各執事，要為溫良的人，而非愛財者，又須為誠實的，和得人推許的，因為他們對於你們也要擔當各先知和教師的職務。

(二) 所以母蔑視他們，因為他們也同諸先知和教師一樣要受你們尊敬的。

(三) 但彼此互相規戒，不要以盛怒而當以和藹出之，一如你們在福音裏所有的，而凡各人有對鄰人犯罪過的，勿與他談話也勿令他得聞你們一句話直至他悔改為止。

(四) 但你們的禱告和施捨和你們一切的舉動，都要依着我們的主的福音而為之。

(第十六章)

(一) 謹祝你們的生命啊！母令你們的燈滅了，又母令你們的腰帶鬆了，但你們須時刻準備着，因為你們不知得我們的主幾時來呢。

(二) 但你們要常常聚集一起，求於你們的靈魂有益的事，因為你們一向的信仰都於你們沒有利益，除非至最末的時期你們得稱完善。

(三) 因為臨到諸末日之時，各假先知和破壞者必定加增許多。且那綿羊將變為豺狼而仁愛變為憎惡。

(四) 因為當無法律的情狀加增，他們將必憎惡和窘迫，而彼此訐告；于是那驅人者將出現為神之子，而大施徵兆行奇蹟，這世界將要斷送在他的手裏，而他將必行自從世界開始向所未有的惡事。

(五) 於是人類將來到試驗的火，而有許多是要受譴責而沈淪，但那守信不渝者將依神醫而得救。

(六) 然後真理的徵兆出見了。其始一兆，天空擊裂，繼則號角之聲，而末兆則死者甦生。

(七) 但並非凡死者都是這樣，不過如前人所言「主將必來而一切聖者偕着他」。

(八) 然後世界將見主駕着天上的雲冉冉而來了。

(完)

帝國主義的宗教與平民主義的宗教

布樂恩博士著 呂振中譯述 劉廷芳校正

第二章（續上期）

五、帝國主義的宗教之餘例

國教與競爭派底宗教

本篇上文已經用一個最重要的例證——羅馬教會，——盡力地以公平的，客觀的態度去描寫帝國主義的宗教了。但是我們所注意底要點不是在這一個單獨的例，却是在這例所代表的樣本。我們所已研究的例乃是教會式的宗教（譯註三十七）底一種。牠把「順服一個有組織的教會」與

「實行上帝底旨意」看做一樣事情。這並不是我們所能選底惟一的舉例。除了這個教會式的以外，帝國主義至少尚有兩種，是在歷史上很活動底，——一種就是「國教」，——

帝國主義的宗教與平民主義的宗教

（譯註三十八）一種就是「競爭派的宗教。」（譯註三十九）

第一種——國教——所教訓人的是要人明白國家底得勝就是神旨底完成，順服國家也就是遵行上帝底旨意。第二種——競爭派的宗教——說上帝底旨意就是等於一部聖經或一個信經裏所含底一束確定的「教說」（譯註四十），是某有資格的解釋者所解釋底。這兩種宗教各都要求完全的順服。各都有「稱確一世」底目的。各都有帝國主義底記號。

這樣看來，在帝國主義底研究中，選擇底範圍是很廣的。假使我們舉了國教做例，我們便是從另一「觀角」接近我們底題目了，我們或者因此可以得着一個較新鮮，較

能引起感激的印象。我們可以考查古羅馬底帝國主義，或近代日本真宗教「神道」底帝國主義，就是以敬拜皇帝做一個競爭的宗教底象徵底。我們也可以舉回教為例——因為回教就是神治的宗教最大的歷史例子。在這宗教裏，教會與國家歷數百年來都在一個執政者身上聯合着。再者，我們或者也可以舉近代國家主義最明顯的例子——日耳曼的國教；或牠的國際的匹耦——那革命的社會主義。在這些舉例中，我們所論底都應當是真宗教，因為牠們都是用同樣的目標去感動人，並且都以相似的組織式與活動表示自己。若認不出近代的日耳曼是個帝國主義的宗教，無論你如何解說德國之參與於大戰，都是不成的。我們只須用『國家』那個字去代替『教會』那個字，然後論羅馬教底那些話很多也都可以用在這裏了，並且不必不必改牠。在這近代帝國主義的國裏，也可看出同樣的那兩種倫理，同樣的堅執說：「國家是離乎個人道德標準底支配而獨立底。」並且在所謂有妨害於國家底幸福之範圍內，也有同樣自由底限制。在這種國家裏不但有個不關經濟和政治底神秘的虔敬

，以應個人的需求，而且同時也有一班受高等訓練底專家們，獻了他們的全生命去為國服務。並且也有同樣好戰勝的精神，同樣地覺着有個上帝所付底使命，同樣地竭力使各個人在全體的生活上，各得其所。最要緊的就是有一種確信，信事國即是事神；信使『得意志凌駕一切』即是為人類行神旨——這是凡真懂得日耳曼民族底所不能看不出底。英國倫敦聖保羅座堂主座會長英格（譯註四十二）曾以他素常所有的透察，指出日耳曼這種『國家底神化』（譯註四十三）裏一個出人意外底意義。他說這是因為敬拜的本性不得滿足底緣故。（原註九）

我們拿近代的日耳曼來做帝國主義的宗教底一個例子時，並不是說日耳曼全民族都是這種心思，也正如我們不說一切的羅馬教徒底宗教生活都是帝國主義的。——這是不必說底。凱撒底日耳曼與那一班帝國的職員們並不是或種奇怪的象徵，要顯明德國人與別國人很不同，所以應當在人類的社會上永被放逐。乃是說同必生同果，而一般自稱為抗羅宗的人，你若久以帝國主義的法子待他們，所得

的結果也必與羅馬教徒所得底一樣啊。

住底世界了。

但是我們也不要忘日耳曼在宗教的帝國精神上是有什麼專利。這種精神在很多政治哲學與日耳曼底政治哲學相反底人們中也是「革命的社會主義」（譯註四十四）就是

帝國主義的宗教一個最顯的例子，並且牠底維持，也是端賴同樣的動機。在抗羅宗中，因這勢力得以成功者不止一派。可以說人們裏頭若沒有那種願治和願被治的欲望，那些宗派是不能存在底。近來在美國發起了一種所謂「競爭的先千年派主義者」（譯註四十五）凡不承認牠的「教說」者，牠便攻擊他們底「信仰正宗的程度」（譯註四十六）並且竭力想法子擴充牠底勢力到外國去。由此觀之，羅馬的精神，按理論說來是被革除了，而實際上却仍然在一般最反對羅馬教底人當中活着哩。

帝國主義我們再說，並不是什麼時代和什麼社會團體底專利品。羅馬教就是羅馬教；她也做了牠所做底了；因為在人裏頭的確是有一種東西是帝國主義所求告底。我們若無這種感覺，便學不到我們的教訓，也償不了我們所居

六 帝國主義的宗教所用以感動人的動機牠對於各種人所預備的是什麼

牠底代表底矛盾

那末，帝國主義的宗教所求告底那『在人裏頭底一種東西』到底是什麼呢？牠却不是簡單的，乃是複雜的，而且牠底被注重也是時時不同而人人各異底，在一個近來的演說中，英文學家，專克瓦德氏說：「與世界實際有關的人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願望掌權底，一種是願望明理底。」但是，細想起來，這種分法却遺漏了一大羣人——就是願望被治底人。這些人，却並不都是懦夫。盧歐拉，（譯註四十八）及曼凌大僧正（譯註四十九）和很多一樣有力的人都是屬乎這一類底。除非我們承認這種人底存在，並且懂得牠底心理，我們對於「測量帝國主義宗教的動人力量」，這一件事便無望了帝國主義給人一個外表的威權。人求穩當求的確，求免自己做最後決斷底重擔——這些願望，牠都能使他們滿足了牠以大應許對付他們底饑餓。《信靠

而後知真理。服務而後能安穩。」

對於願望治人者，帝國主義也有貢獻。牠把得勝世界底大工作放在這些人身上，這得勝却是該撒和拿破崙所不能比的。在屈服一個背叛的人類底大工程上，他們覺得他們是上帝底攝政者。教會可以用牠所有底各種才幹，也可以用權位去報賞成功的人。牠服務底範圍是國際的；而牠的彩物乃是治人之靈。一個宗教能把兩個這麼矛盾的動機合在一起，能够同時感動得勝者，與被勝者，而各給以他們所最願望底東西，我說這個宗教的確是個值得計較的宗教。

這些都是特出的動機，以外尚有別的動機都是一樣有勢力的。例如我們所已提過底「愛古性」——就是從以不變的，易及的樣式給真理一個實體，因此給人一種滿意，和那種統一底感動——就是夢想一個真實世界大同的宗教與文明；和從神秘裏所可得底快樂，和藉美所傳來底刺激，這些都是很有勢力的動機。聖典派的宗教却與帝國主義的宗教不同；然而聖典主義却是一種宗教，與帝國主義很同性

質，而且也是牠所應用底。這些，和很多這裏沒提底，都是帝國主義者，當求感動人之靈時，所有的勢力。

對於一般不是這種心性的人，帝國主義者也有很有價值的東西供給他們。我們已經指出了我們所在研究底三式宗教，在現有的歷史宗教裏沒有一式是完全的。大凡一切的歷史宗教多少總是求妥協的結果。奉這樣宗教的男女中常有很多相矛盾的宗教經驗，而牠們制度底規模也都竭力想法子應付這些不同的需要。

現代羅馬教對於性情不同的人所預備底也不是最有趣味底。羅馬教對於個人主義者，就叫他去尋求個人人格的拯救，而對於民主主義者則給他「聖徒底相通」（譯註五十）對於平常的基督徒，則預備了好些靈魂得救底法門，讓他選擇，使他有個人主動發表底機會。而對於聖徒則在神秘的經驗裏有一個較難而較短的法門。很多人所公認為有強個性的人。始終能留在羅馬教底麾下也就是因為這些法子與別的相似的法子的緣故。

羅馬教檢查最嚴的便是思想界但在思想界中羅馬教也

給人預備了一個個人自由底範圍。不過在信仰和道德底事情上，他們相信只能有一個代言者，而一切的好教徒亦都完完全全從順他，就是教皇以威權說話時，他也不是從一個空間說出來底。他是一位以往遺傳底解釋者，而那遺傳乃是很多人思想底協作建造起來底。即現在尚在製造中呢。在這遺傳底形成中，各個羅馬教底學者都可以希望參與。縱使教會已經說出來了，而自由查考底範圍也已定好了人，還常常可以再，問所議決底是什麼意思呢？紐曼在他底辯証裏曾提醒我們，羅馬教理如何多讓個人審斷底餘地（原書二五二頁）譬如「教皇無錯論」（譯註五十一）也不是沒有新適應底可能。教皇無錯論常常被人攻擊，說牠把教會綑綁在以往底決定上，這是不錯的；但也可以一樣地把牠看爲脫離歷史底專制底一個法子。教皇解釋遺傳時，也可以從一個舊的真理指出新的方面來，如此，便儼然是個新起點了。要爲這種重新解釋預備道路，那種好問的精神便有機會發展了。我這個時候心裏所想底一個有趣味的例子就是「現世派底運動。」（譯註五十二）從做教會底母信子女一方面看來，近代派對於他今日所受底定罪固然是無所推托。然而他們心中還希望將來的宣言能證明他到底是對的。這樣看來昨日的邪教要成爲明日的正教了。

同樣的讓步。近代帝制的日耳曼便是一個很可教訓的例子

帝國主義的宗教與平民主義的宗教

了。在德國，無論在藝術上，執政上，或學術上，個人都有最大自白底機會。但是也有不能安然越過底界限。譬如對於古今的教會，神學家可以儘管任意地批評，惟獨攻擊國家，則是與根深的宗教確信相反對了。甚至當時最獨立的德神學家勵智氏（譯註五十三）竟說：「支配個人行爲底基督教的道德原則在國家上是用不着的。」（原註十二）

在不同的社會團體是這樣，在不同的個人亦是這樣的，不過沒有那麼利害就是了。他們也不是言行一致的整個，乃是在差異的，常矛盾種種的哲學中作一種活的折衷物罷了。我們稱一個人爲帝制派，或民主派時，往往是一個或多或少底問題。因爲在各人裏頭，總有多少帝國的主義，多少個人的主義，和多少民主的主義，別人有這些對敵的意見時，我們當然是很痛恨底，我們若查出我們自己也有這些意見時，是更不舒服的。我們現在所研究底是這麼重要，也就是因爲這個事實。知道怎麼樣評判鄰人，是很好的。然而知道怎麼樣判斷自己是更好的。希望我們各人將所要研究底這三種主義，都從自己身上尋找出來，好教我們能够欣賞在每條路上比我們走得更遠的人。搜尋邪教真是一種特別卑鄙的懼怕。當「異教徒審訊者」堆疊薪柴而放火時，他所真要燒死底往往就是他自己裏頭底異教徒。他們若稍微對於自己本心的信仰上有較深切些的了解，他們對於別人，也必較爲容忍了。

七 帝國主義宗教底優劣 牠在宗教史上底地位

上文所述的就是帝國主義的宗教；這就是牠對付與牠作對頭底願望和衝動底法子。我們要如何判斷牠？在人類多方面的宗教生活上，我們要給牠一個什麼位置？

我們要用同情心判斷牠。

我們應當從牠內容所表示底看牠，應當從牠得着滿足底人底生活裏去看牠，很

多偉大的靈用這法子尋得上帝；好些美的靈在牠底化力以下開花；這是我們所不能否認底。一棵樹結了這種果子，我們斷不能以牠為完全壞的。

第二，我們應當承認帝國主義的宗教是暫時式的——是全部宗教史底一個過程。如此看來，牠便作了好些很有用的，乃至於不能免的服務了。沒經訓練的民族，牠就訓練他們。反叛的意志，牠就使牠們屈服。當人人彼此互相攻擊打仗時代，帝國主義的宗教真能以一個更高的忠心提醒他。所以這種主義實有是致文明，致人道的一種媒介。雖然別式宗教底代表不願意永久在牠底庇蔭下，然而牠們却是在那裏養成長大的。牠是藝術底，乃至於科學底恩主。牠為無數的人開闢了門路，使他們覺着上帝底同在。

一個人若不大量地計算帝國主義的宗教底貢獻，我說他也不必希望明白人類底歷史，也不必希望跟着我們爬到現在地步所經過底各步程。

再進一步說：帝國主義也不僅是宗教史上一個過程而已，牠乃是一個循環的，又似乎是個永定的宗教式。據我們所見得到底，世上總必有些男女，他們的宗教需要是得藉這法門才能滿足底。總有些事業，是這種宗教可以做牠們最方便的工具底。我們自己或者不一定愛牠。我們也許明明地覺得牠的限制和缺憾。我們甚至可以再進一步說，據我們所可信底，我們覺得牠也許是別的更精的宗教底危險。然而，事實都在這裏，不能不計算底，牠的勢力你不能抹煞牠；並且這些事實，這種能力，也不單是在別人裏，乃是在我們自己裏頭有底。

但是既說了這話，又不能不再進一步說，這宗教雖是很偉大，只怕牠永遠不能希望為最後的，或最高的宗教。對於人類深切的需要，牠干犯得大利害了。牠想要達牠的大目標，所用的方法太粗硬，太膚淺了。牠所激起的確信太深了，所攬動的反對太誠懇了，遂致於永無完全得勝底希望。這些確信是什麼，牠們藉什麼式表示出來，便是以下幾章所要研究的了。

原註一 請參考海拉耳 Heiler, Der Catholicismus, Munich 1923.

原註二 這兩個態度底差異可以將下面這兩式代表之：(1) Credo ut intelligam and (2) Credo quia im-

possible est, (1) 我順服因為這是理解的條件

J (2) 『我順服因承認自然理論所不能信的這正是信仰的真性』

原註三

Apologia pro Vita Sua, Loudon, 1873 p. 239 seq.

原註四

認罪制度的訓練的功用不僅是他的化力的一方面這是我所不忽畧在很多用牠的人看來這制度真能應付人們一種求指導和求勉勵的大需要。縱使教會沒有規定認罪的習慣我曉得人們也必要歡歡喜喜地趁着機會去求那種指導和勸勉

原註五

請參考已引過的海拉耳的書二六九一二七五頁

原註五甲

有思想的羅馬教徒常常以利哦十三著名的通論 Rerum Novarum 一八九一年爲這種變更的起點

原註六 這是一個羅馬教的祭司向我的一個朋友毗隣的一位基督教僕師所發的一個辯解；因爲他有一個會友開着一個狠敗德的會餐館弄壞着該社會的少年人，而他却沒有去干涉他

原註七

關於宗派主義 Sectarianism 與那不矛盾的帝國主義底差異，請參看第四章第七節在那裏可以看得出來宗派主義原是個人主義與帝國主義二者妥協的結果 Compromise

原註八

回教現在的政教分離能否長久，惟將來能斷定之

原註九

見英格氏所著直譯文集第一集第二十五頁 Out

帝國主義的宗教與平民主義的宗教

原註十

spoken Essays I P. 255 ,

盧騷可以說是當日反對專制政治最激烈的了，然而對於新立的民治國，向牠的公民所可作底正當要求，他却說了這一段話。他說：『有一種純粹屬民事的信經，是國家所須定底——不必正如宗教的教條，是社會的心意 Social Sentiments ；沒有這個，人是不能成爲良善的國民盡忠的百姓底。這些信條，雖然不能強人以必信，然而凡不信者，國家却能放逐他們。這種放逐却不是因爲他們的「不虔敬」乃是因爲他們是反社會的人，不能真正地愛律法和公義，在必需的時候他們也不能犧牲生命以盡職。若有人公然承認這些信條以後，所行底舉動還好像是不信底樣子——這種人應當處以死刑，因爲他犯了最大的罪，向律法說謊言。』民約論，英譯本，紐約，一九二三年，一一一頁。)

原註十一 這是很可能的因爲一種意見被教會定讞認爲有罪，不一定是說這種意見必是錯的。因爲被定讞認爲有罪的緣故也許是因爲牠能使人誤會或能使人有危險而已

原註十二 參看 Unterricht in der Christlichen Religion (1875),

Eng. trans. New York, 1901, P. 246.

譯註二		Minister.
譯註三	Canoss.	
譯註四	Minister.	
譯註五	Newman.	
譯註六	Apologia.	
譯註七	Doctrine of transubstantiation.	
譯註八	Oracle.	
譯註八甲	Macaulay.	
譯註九	Sir Thomas More.	
譯註十	Mass.	
譯註十一	George Tyrrell.	
譯註十二	Altar.	
譯註十三	Layman.	
譯註十四	Specialist.	
譯註十五	Eucyclicals	
譯註十六	Syllabus of Errors.	
譯註十七	The Index of prohibited books.	
譯註十八	Imprinatur.	
譯註十九	The Dyaks of Bornes.	
譯註二十	Settlement Worker.	
譯註二十甲	Orders.	
譯註二十一	Church of the Paulist Fathers.	
譯註二十二		Minister.
譯註二十三		Purgatory.
譯註二十四		Inquisition.
譯註二十五		Churchly religion.
譯註二十六		The Congregation of the propaganda.
譯註二十七		Religion of the State.
譯註二十八		Tenets,
譯註二十九		"Deutschland über alles"
譯註三十		Deification of the state,
譯註三十一		Revolutionary Socialism,
譯註三十二		Militant Premillenarianism,
譯註三十三		Orthodoxy,
譯註三十四		John Drinkwater,
譯註三十五		Looyola,
譯註三十六		Cardinal Manning,
譯註三十七		Communion of Saints,
譯註三十八		Doctrine of Papal infallibility.
譯註三十九		Modernist movement,
譯註四十		Ritschl,

討 論

關於「國民黨與基督教」的討論

前 言

記者

「國民黨與基督教」一文，是我在去年二月間寄給京報的，發表以後，就有江紹原和張宙二君先後爲文，與孫科君有所討論；其後本社簡君又文對江張二君也撰有長文在「京副」上發表。諸君謙言明論，俱足欽仰。

本期「生命」爲增進讀者興趣起見，即將關於「國民黨與基督教」的幾篇討論文字，集在一起發表，也許是讀者所贊同的吧！

(Y.C.)

國 民 黨 與 基 督 教 孫 科

這回「非基督教風潮」的發生，恐怕有國民黨員從中主動，也未可知。但「非教」的舉動，斷不是國民黨的主張，當可共諒。我國民黨的宣言，自昨年發表以來，有目共睹，何嘗見有半隻字「非教」呢？國民黨不只沒有「非

基督教」的主張，對於佛回等教，也一律看待。何以故呢？大約一則因爲「政教分離」那件事，我們老早已認爲民國建立的大綱；二則「宗教自由」載在約法，無論任何宗教，在法律下，應受平等的保護。

關於「國民黨與基督教」的討論

生 命

至若謂有等國民黨員，以個人的名義，來反對基督教，則無異有等基督徒，用個人的名義來做賊，這些統統都屬個人行動，與全體無涉，亦難禁止。今日國民黨之組織已屬公開性質，並沒有宗教之區別，所以很盼望多的基督徒入國民黨，負一份責任，不只爲國民黨計，基督徒要入黨；即爲教會計，基督徒也要入黨，因爲他們入黨之後，方能在黨內發生影響，要自己的主張實行；阻止一切不法的行動。

人生在世，實在是對於各方都有關係，比方人人都是個有信仰的動物，所以人人對於宗教都有關係。人人都是個國民，所以對於政治，也有關係。同時這個「教友」「國民」，在家庭中也有本份內的責任，與宗教上政治上的責任相等。面面兼顧，並無妨礙。

我深信這回的「非教運動」，是一種極無意識的舉動，查有等「非教」徒詆基督教會爲「帝國主義的先鋒」，試思這種詆譏，有何根據？基督教會，何嘗有賣國之事實呢？何嘗有助任何帝國侵略中國呢？老實講，民國最得力的人，能打破帝國主義的，多是教會中人。謂余不信，請看北京今日最有勢力的革命軍。今日北京最有勢力的革命軍，難道不是馮玉祥那支軍嗎？馮公那支軍，的確是有革命精神，有軍人資格。但再查那等革命精神，軍人資格，從何得來呢？人人都知道是由基督教得來的。因爲馮公自

二

入教以後，治軍嚴明，秋毫無犯。又能與士卒同甘苦。士兵平時又素有訓練，能自食其力，所以當曹錕在任時，欠餉年餘，都能支持得住。彼軍所任的艱苦，不特常人不能任，實別支軍隊，都不能任。有以馮公這等行爲爲僞，余以爲這樣僞法，亦非易事，我們不妨效之。張溥泉先生，國民黨之老將也，平日素無宗教信仰，尤不信馮玉祥軍可變爲革命有用的兵。因此「曾對他的摯友馬伯援君（日本東京青年會幹事）發願道，若馮軍可以變爲革命軍時，吾當入教爲基督徒了」。今日馮軍居然變爲革命軍了，我留津時，談笑間，馬君以這事實問張君，張君笑領之。至若張君之所以稱許馮公者，全在信仰那一件事。講及信仰一層，我又以爲這是人類所不可少的。因爲人生在世，逆境失望，種種都是我們常常遇着的，而尤以有作爲之人所遇的爲尤甚。國民黨所以有百折不回的氣概者，純是一種信仰所致。基督教也是一種信仰，爲人生所不可湊臾離者。所以究其竟，基督教與國民黨，其事工雖不同，其實則殊途同歸者也。因此甚望將來彼此協作，成立一強有力的中華民國。

給孫科先生的信同他討論 基督教與帝國主義的關係

（錄北京晨報）江紹原

孫先生

最近的『非基督教運動』，其內容與方法，措辭與主旨，以及人物與影響等等，我至今還未攷查過；它想必已經產生了一些文字上的作品，但我也差不多沒讀過。然替基督教洗刷的人不是沒有。他們的零碎寫物，我倒看見過。

○二月十一日京報所載先生的特別通訊（『國民黨與基督教』），其中有幾句話可以說是屬於這一類的吧。

非基督教運動者的言論，與事實相合與否，我自然還不能判斷。唯先生所說『我深信這回的「非教運動」，是一種極無意識的舉動，查有等「非教」徒詆基督教會爲「帝國主義的先鋒」，試思這等詆譏，有何根據？』等語，則讀之令人不快。去年泰戈爾來中國時，有一般人大肆攻擊，愛泰戈爾者不問青紅皂白即以『不了解』之名加諸此輩攻擊者之身。今先生似乎亦未細究『非教』者之言與心，即報以『無意識』，『詆譏』等名。武斷論在中國好盛行啊。

我深信基督教與帝國主義的關係究竟如何，是絕對可以用客觀的觀察去說明的。若你們兩邊的人不在這上面用力，却只管以惡聲相報，這未免使我們厭煩。這種觀察自

然極其麻煩，但似乎又不是什麼一百二十萬分困難的事。我現在沒有富裕的精力去下這種觀察；尤其不是我已經有所觀察與得到結論，故特寫此函告知先生。我此刻的唯一希望，是提出幾個該注意之點，庶幾乎對於此問題留心的人，知道怎樣用力。

第一，非教者似乎攻擊外國傳教師之心，不弱於攻擊本國教民之心。故只辯明某幾革命領袖是基督徒，決不能使非教者心服。

第二，非教者攻擊基督教的教義而外，似乎特別攻擊基督教國家的行爲。故向他們說什麼『基督教是社會福音』，全不中用。

第三，非教者之中，似乎有一部分是社會主義者或共產者。故我們如果要了解這般人，首先要考究各國各派基督教會。歷來對於這些國家內的社會主義注意或共產主義的態度與行事，以及這些國家的社會主義者和共產主義者對於基督

教會之態度。

第四，如要研究基督教傳教事業與帝國主義的侵略有者之

關係，應該查考（一）二者是否意識的互相勾結？（2）如果是，程度如何？（3）如不是，二者有無無意中交利之處，使人信二者是意識的互相勾結的？

主張無論那一說均可，要緊的是拿得出拿不出証據。

聽說大政治家對於我們學究，最好不過是『敬而遠之』；一個不小心，我們頭上的帽，還有被大人物取去用爲溺器之辱。假使這話可信，此信自然是白寫了。

即頤政安。
江紹原上

讀『國民黨與基督教』後

致孫科先生書
（錄京報）
張 宙

讀京報，拜誦先生所撰『國民黨與基督教』一文，覺

文中所含重要之點有二：一聲明「非基督運動」與國民黨無涉；二謂國民黨與基督教非惟不相悖，而實相成。關於前一點對社會之聲明，容或有相對的必要，先生私人代黨做此聲明，亦爲應有之義務。然對於先生第二點之所論議，愚實不能無惑焉。先生因否認基督教爲帝國主義之先鋒

，遂謂「非基督教運動」爲無意識之舉動；因馮玉祥之倒吳事跡，略近革命，遂認革命事業有賴於基督教之感化。由此等言論觀之，則知先生不僅昧於國民黨之精神所在，甚且未曾明瞭基督教之真象也。

國民黨之精神何在？一言以蔽之，在于革命，而基督教之真象，則爲反革命。二者本極端背馳，而不相容者也。非基督教之態度，雖未能載之於黨宣言與黨綱內，然事實上國民黨對於基督教確立於反對之地位。誠以國民黨之宣傳，無往而非引領民衆入於革命之路途，而基督教之宣教，則專教國人以「無抵抗的降服主義」，換而言之，實亦即反革命之宣傳也。二者既相違害，而望其彼此協作，成立一強有力的中華民國，則庸非幻想？

吾人宜知今日之國民黨與昔日不同。辛亥以前之民黨，其目標專在種族革命，故傾覆滿清，實爲其唯一之職志。一九二四年改組後之國民黨，其目標對內則欲爭得民衆之自由，對外則欲獲得中國民族之獨立。欲爭民衆自由，故須打倒壓迫民衆自由之軍閥；欲獲得民族獨立，勢不得

不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此爲國民黨今後精神之所寄托，換言之，亦即革命精神之表現也。

然反抗帝國主義之侵略，不僅經濟侵略之一端也。至其文化的侵略，亦不得不防範之。彼經濟侵略致造成今日中國半殖民地的局面，而其文化侵略，則在毒腐我國民之思想，而減少其反抗精神，因而得以隨其吞噬之野心。此種無形之侵略政策，其危害吾國，殆不次於經濟之侵略焉。基督教者，即文化侵略之一種方式。試觀基督教之教

義，雖千言萬語，要不外教人以『勿抵抗，勿反動』而已。彼之對於工人，則要其聽命於廠主；彼之對於農人，則欲其服從其地主，祇見其贊助壓迫民衆之階級。從未見其表同情於被壓迫階級。基督教之精義，概具於斯，殊不知今日我國民之所最需要者，絕爲「反抗」革命」之精神，而基督教耑在灌輸與此相反之精神，其居心若何，是誠難設想矣。今日基督教偏我國內地設立青年會，設立學校，其目的亦不過想盡納青年於彼等掌握之中，致中國於百死，不同之地而已。況以我國歷來與英美所結之不平等條約而

言，其含有教會關係者殆十之五六，由此觀之，而謂基督教非帝國主義之先鋒，夫誰能信哉？

就國民黨之精神言，實已見與基督教有根本不相容之點。若就爭民族獨立之觀點而論，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吾人固當奮力反抗，即其文化侵畧，基督教之傳佈，亦不能不與以猛烈之反抗焉。今先生以基督教與國民黨「其事工雖不同，其實則殊塗而同歸者也」愚誠不知先生究何所指也。

至於國民信教自由，吾人對之本無疑義。但對於一民族所處之環境與時代亦非無關：設一民族處於切需革命之環境與時代中，則其信仰實應有一限度。否則，至少凡趨從於革命旗幟下之分子，關於信仰上，亦應有所限制，不然，既從事革命，同時又有反革命之信仰，則革命即無以完成也。此種信仰之不自由，實亦不得已，蓋處於特殊之環境與時代不得不然也。中山先生之言曰「個人能犧牲自由，團體乃得到自由」旨哉言乎！今日之革命的國民黨，乃正需要黨員能犧牲其宗教自由，以完成革命之功業也。

先生盼基督徒加入國民黨，愚不惟如是，甚且盼復辟黨，保皇黨，以及賣國黨，均來加入吾黨，但其加入，係有條件的，其條件即必須放棄其昔日之信仰，而信仰吾黨之主義而後可。所謂國民黨組織已屬公開性質者，實為有條件之公開，非無條件者也。誠如先生所言，基督徒若盡加入黨中，則國民黨勢非基督教化而後已，則尚有何國民黨可言哉？

先生最後以馮玉祥君之倒吳運動，為革命事業，舉之以為受基督教感化之證。然則馮君在曹吳時代之為檢閱使，以及在河南之做督軍，此種非革命之功績，又何非基督教之感化也哉？此殊不足證明基督教之有助於革命事業也。以上謹就管見所及，畧為先生述之。諸希示教。

同江張一君討論孫科君的文章 簡又文

自京報登了有孫科君署名的「國民黨與基督教」一篇文章之後（二月十二），即有江紹原君在晨報（十二日）及張宙君在京報（十六日）發表同他討論的信。我私人也是很喜歡研究這問題的，所以我也參加討論。

孫君的文章，也許令許多閱者驚訝。他現在日夜侍疾，何以有閒暇和閒心來做這篇似乎不大要緊的文章呢？欲明其真相，所以我昨日於晤談之際，特地叩問此文之由來，然後知得這篇文章不特不是他近日在北京做的，而且並不是出他的手筆的。原來孫君上次回粵，適在去年耶穌誕之後。那時，廣州的非教運動，剛演完了一齣「大鬧基督教」的活劇，非教的風潮和空氣依然存在。而其中又有幾位國民黨的領袖，如廖仲凱及鄒魯二君，在裏面，儼然是此次風潮之領袖。因此便惹起社會的誤會，以為國民黨是反對基督教的。尤甚者，則以廣東國民黨支部裏最熱心為黨服務宣傳黨義奉行黨綱的黨員，內中有不少是奉基督教的人。一因上次非教的風潮比前為烈，遂令他們起了疑惑，且心裏不安至為難受；所以在一個宴會之中，他們中有幾位便當面質問孫君，求其明白解釋國民黨與基督教之關係。孫君本來是市黨部執行委員，於是根據黨議黨綱，向他們明白解釋一番。當時有人將他說話的大意筆記了，隨後更將此記錄用油印稿紙投寄各報登載冠以今題，並標明

孫君之名。京報所登的也是此稿。因此便令閱者誤會，以爲這是孫君近日在北京所做的了。（以上是據孫君口述的）

該文內有「我深信這回的非教運動是一種極無意識的舉動」一語（注意：孫君這是一句獨立的說話與下一句無關），孫君亦承認曾有此言。我復叩其發此言之根據。孫君則答以上回廣州鬧教之舉動，有學生及軍人等，穿戎裝，持武器，闖入各教堂及教會學校，搗亂教徒慶祝聖誕之敘會，復以污言穢語，喝打喝殺，且有石擲教堂圍擊教士之舉（按上月晨報也有詳細的記載）。此實破壞民國約法「信教自由」兼「集會自由」之條。他們開非教大會廣爲佈告，謂請黎鄒二君演說。但經孫君面質兩君，則其實二人事前並不知有此舉。他們分明只是捧這兩位的名出來做幌子，而強使其負領袖的責任而已。鄒君且並未到會，並極憤恨他們之胡鬧。凡此舉動，不能不謂其爲「極無意識的」了。廣州公安局長探知此事，即宣言如再有上項鬧教之舉動發生，即以武力干涉他們及保護教堂云。

據此，苟吾人一明孫君之言本是就廣州一地根據事實關於『國民黨與基督教』的討論

而發的，則亦不能以「武斷論」目之，一如江君所暗指，除非有人敢判斷上言的舉動爲「有意識的」耳。

考國民黨的黨綱黨議，一連中央執行委員會的議案及全黨宣言都在內，確不特是並無反對基督教的說話，而且並不涉及宗教。該黨的性質亦只是一種從事于政治活動的團體，並不理會黨內外各個人的宗教活動或信仰。如是，則孫君之解釋如該文所述者自是的論。

但張君則謂，孫君「不僅昧於國民黨之精神所在，甚且未曾明瞭基督教之真象」，依其個人之解釋，乃謂「國民黨之精神；在於革命，而基督教之真象則爲反革命。」基督教之宣傳，則專教人「以無抵抗的降服主義」。孫君果「昧于國民黨之精神所在」與否，無從判決。但以常識言，以廣州市黨部執行委員，及全黨有名的領袖人物之一，且爲開山總理之嫡子，而仍昧于其黨之精神，試問：非黨員欲知得其精神其真正黨義是甚麼者，當趨向誰人領教？以客觀態度評之，孫君的話比張君的話自較能代表該黨。我這話是否有當，還質諸該黨黨員職員。至張君所指

控基督教之罪狀，則吾人願本研究基督教教義及歷史之所見者，進與張君討論之。討論這層，我們甚贊成江君所建議之幾個要點，及研究之標準：「要緊的是拿得出拿不出證據來」。試考驗張君立言之證據，便見「未曾明瞭基督教之真象」者，非孫君而就是張君。

張君說：「試觀基督教之教義，雖千言萬語，要不外教人以『勿抵抗勿反動』而已」。未知張君這樣籠統的歸納，究是從基督教何經典，何信條，「觀」得的？復謂基督教只要工人聽命於廠主，欲農人服從地主，「祇見其贊助壓迫民衆之階級，從未見其表同情於被壓迫階級」云云，更未知其是從基督教歷史中那事實上「見」得的？

以吾人所知者，則大異乎此。基督教教祖耶穌，本是木工出身。他的門人也多是出身寒微的。曾讀過新約者，便知他們都是「表同情於被壓迫階級」，而痛斥及反抗當時壓迫民衆至甚的階級，如本國的教閥士子法利賽人及富族（羅馬帝國之壓迫猶其次）。至在基督教初期之教會，則尤痛恨富貴榮華之迷惑人心，不屑與富人貴族爲伍；對

於羅馬帝國之壓迫，亦有精神上的反抗。（請看啟示錄所暗示者）。緣當時武力的反抗爲無可能，故惟有效秘密黨會之行動，一面作消極的抵抗，一面則積極發展勢力，卒至得收「精神征服」之全功。爰至中古之世，在教會執政者雖有權有勢成爲新貴族，但愛人恤貧之舉，仍紹述教祖愛人之精神而繼續進行。其時各種教條教規之發生，有今日固可視爲迷信爲謬妄，但有當年則多係本於慈悲之心，爲拯救有罪而構成的。至如修道院中之僧人，則更立「甘自食貧」之誓（The poverty vow），且爲貧民及一切下級人等謀幸福。人或指遠古中的教會未能提倡「革命」，以廢除其時代之奴隸制度及佃奴制度以爲基督教病。但須知此兩制度在今人視之固以爲惡，而在古人則正未必。若以今人之目光和標準以衡度古人，是爲「非時代的見解」，而爲現代學術界所不取。在那時代之中那種制度之下，基督教仍能宣揚仁愛的教義，能鼓勵能勸導能監督一般爲主子者及爲田主者待其奴隸及佃奴以仁慈恩惠，而提高其久已沈淪之人格，視如「弟兄」，同爲天父之子女；這樣的

教義，確爲那時代之「救世福音」也。其後，社會進化，佃奴制度自然廢滅，而奴隸制度在歐美今亦廢除。試問在英美兩國提倡及運動此舉最力，甚且有以身殉者是誰？基督教仁愛的教義於其中有無微功之足述？還請以壓迫民衆爲基督教罪者有以語我來。

自產業革命而後，西洋工業概況大變。基督教之保守派仍抱持遠古中古社會時所遺下的古老態度，以對付新勢，而未能即時因應此新世界之新的道德要求。甚至教會竟有爲新興的資本主義所劫奪，至今日仍只顧教人升天而不謀社會之拯救者，甚且有擁護資本主義至被人罵作「資本家的走狗」者（其實此亦是劫奪之者之罪而非爲其階下囚者之罪）。以故異軍突起之社會學說及完全是「凡俗的」（*Secular*）倫理理想，——如社會主義，遂至與自古傳來根深蒂固的教會倫理發生劇烈之衝突，至今未息。如今在中國服膺於這些學說及理想之攻擊基督教者，都有此背景及淵源。但是研究過宗教學及社會學的人，便知各種宗教之成爲「僵石化」之趨勢，比諸凡各社會制度爲尤強，此乃

由宗教之功用有大部分是「保存社會的價值」之故（Conservation of Social values）。

時勢一變，社會價值便隨社會制度而俱變。從事於保存此價值之宗教，苟不能隨同變化以因應新的價值，而惟事保守，便成爲「時代的落伍者」——僵石化了。基督教之保守派的勢力很爲強大，其所把持盤據之教會之成爲僵石化，一如其他制度或運動，

誠足以爲社會進化之障礙。倘其仍要作威作福想以古代的威權和古代的教理以統治現代的人生，那末，今之社會主義者及懷現代的倫理理想者之攻擊他和非難他，也是很對的，也很得吾人之同情的。

但我願攻擊這保守派的基督教者，不要忽畧了基督教中也是有異軍突起的維新派。新時勢既有新需求，保守派的基督教雖不能因應，但同時維新派却能打破這僵化的趨勢，重新本着教祖及歷代先賢之愛人救世的精神，努力於拯救現代被壓迫的人生。所以在工業革命之後，社會主義發生，而「基督教社會主義」（Christian Socialism）亦應時勢之要求而崛起。其在英國所成就的事業實有不少。

至今日，則「社會福音」在歐美教會裏已成爲新時代之新教義，在社會上大大施發其功能，以攻擊資本主義，謀完全解放基督教於資本家之手，及努力改造現行的經濟制度了。——（又有「社會信條」（The Social Creed of the Church）也是很流行的新信條）。至在中國則基督教，歷來所幫助的多是貧寒無智識及殘疾的人；所表同情的和所贊助的，一向都可算是被壓迫的階級；尙未曾被資本家捉去，也並未有做過其「走狗」。強罵其是的，和曾做過的，請全憑據來！自近年吾國工業界見發達，基督教則不特未有助資本家壓制工人，而且還盡力幫助工界。這話並非空談，却有真鑑憑據。如有幾家是基督教徒管理的工廠（上海商務書館及某某紗廠又廣州也有）對於工人的待遇很好。又如年前廣州海員罷工得勝利，其中主持最力的領袖是基督教徒，而服膺馬克斯主義者。又如美國傳道大家艾迪博士年前來華宣傳勞工福音，在各大城市爲工界呼籲。（請看上海青年協會印行之「艾迪與勞工問題」具見其演辭。）又如全國基督教之言論界多已極力注重這問題而替工界

講說話。至如基督教團體的行動，則全國基督教協進會三年前已通過三條「勞工標準」如下：（一）幼童不滿十二週年者不能僱用（按此爲東亞各國之限度）；（二）每星期休息一日；（三）保護工人健康，當限制工作時間，改良工場衛生，與佈置避險之設備。於此紙面上的議案之外，各團體更力謀其施諸實行。該協進會及男女青年協進會等，都有特別委員會和幹事，以促進工人之幸福事業，更有特別書籍之刊行以廣宣傳，又特派男女青年到外國研究「社會政策」之施行。由此觀之，則中國的基督教今日確努力于拯救被壓迫的民衆之事業，雖未敢邀功，亦可告無罪。以我看來，且敢謂其勝於日日「揮塵清談」甚麼主義甚麼政策而不從事於實行，甚且有欺騙工人，利用工人，且不惜賣掉工人的生命以博個人之名利者多多矣。（閱者想亦聽過武漢工人連血帶淚的呼籲聲也許不以此言爲謬也。）批評或研究基督教者，當知基督教是最富有「自行重生」的能力的宗教，及進化不息的宗教。其教義，信條，組織等等外表，都是常常變化，隨時隨地因要制宜以適應

時代的要求，而努力於拯救生命，促進生命，和發展生命。雖僵石化的趨勢時時都有，然而超過這趨勢的能力，也時時發作。麥磣法博士 (A. C. Me Giffert) 說得好：「耶穌每經一回重新發現，基督教便有一度的重生。」蓋所發現者非他，就是仁愛慈祥捨己救世建立天國於地上之木工耶穌也。倘批評基督教者，能認識基督教這樣演進的性質，復能分辨其各時代而不同的變遷，更抱着時代的見解以立言，便不會亂發語不中的，——甚且毫無根據的說話，以亂罵一切了。

今捨經濟的革命，而言政治的革命。耶穌之唯一使命，在宣傳愛人救世的宗教，不涉政治無論矣。上古教會亦不涉政治，其自身且為被羅馬帝國之壓迫者，極力反抗，中古教會與皇帝爭衡，且有足殘皇權之勢力。（我們想起有一個皇帝，因要乞求教皇之赦罪，竟要跣足在門外雪上立了一晚）。凡此皆足顯出古代的基督教與所謂「帝國主義」之關係，不獨不是「走狗」或「先鋒」，而且反是其「大敵」。其後歐洲列國紛起，基督教遂成為邦國的國教。

關於『國民黨與基督教』的討論

教會為政府所劫奪，唯其命是聽。被囚既久，出主人奴。

浸假且與政府合作，以壓迫平民及反抗革命——，比江君所謂「意識的互相勾結」，還有甚焉。此乃史事，不容為之諱。因此，法俄等國教會之受革命黨之攻擊，甚有卒要與帝國政府同遭滅亡之大劫者，亦自然反動的結果。然而元始此亦非被劫奪者之罪，其首罪乃在帝國主義。而且凡此史事，都為宗教與政治在社會進化程序之一種陳述。現代社會已超過此時期，今日萬不能以古代墮落的教會來代表已與社會共同進化之新基督教；更不能抱着法俄黨人之非教的眼光以衡全世界的基督教。何也？以時既遷，地既易，歷史及社會的背景皆不相同，則形勢及問題自不能一律相同也。比方，今之非基督教者，動輒沿用法俄黨人攻擊其本國的腐敗教會之論調來咒罵在中國的基督教，正是「無的放矢」，因為中國的教會之歷史完全是法俄教會不同也。

況乎上言墮落的教會，仍是基督教進化程序中之一方面的事。我們研究這問題的，又不要忘記了英國清教徒輩

(格林威爾)之革英政，斬英皇，美國清教徒輩之革英命，建新國；及近代外國教士之助高麗謀獨立；又英國斐賓社會主義派中之奉基督教的領袖及學者之從事於政治的活動（如上回工黨組閣得力於此輩不少，及美國教徒近日進行甚烈之非戰運動）。凡此皆足證明現代進步的基督教非反革命而助革命，甚且主張革命之運動。若在中國，則我們更要追問基督教者以基督教反革命之證據。試問基督教會反對「興漢排滿」之革命否乎？曾助袁世凱叛民國否乎？亦曾助張勳浦儀復辟否乎？最近或曾助曹吳之賄選亂國否乎？我們不特不見其有反革命之舉，而且能拿出許多反證，以顯出基督教會興革命及助革命的。試查革命歷史中，有多少基督教徒是提倡者，主動者，實行者，捐輸者，以身殉難者；與及歷次革命起義，有多少失敗逃難的黨人，是受教會之保護或幫助者。假使基督教與革命之精神及行動果是絕對不相容者，則諸基督教的革命先烈，及現在生存之基督教的革命領袖，非宣言背教，及基督教非逐之出教不可。但我們未曾看見過或聽聞過兩方面這種的表示。不特未

聞，而且革命黨魁民國國父孫中山先生曾謂其一生「革命的根據是由耶教來的」（徐季龍君述）。綜上觀之，則吾人雖不敢謂以反革命為基督教罪者為「數典忘祖」，但也不能不問問：基督教果何負於革命？何負於民國？何負於國民黨？如謂以前的基督教雖助革命，以後的便反革命則誠非真的「預言家」不能言此。

今吾人再要追究「基督教為帝國主義之先鋒」一個罪狀果有何憑據。

所謂「先鋒」云者，豈即先後之先，意謂基督教先入中國而不平等之條約乃隨來耶？但基督教亦先各種科學學說而入中國，——甚且許多是由傳教士帶來的。則又曷不能謂基督教為科學先鋒，哲學先鋒，為西洋文化之先鋒，為社會主義，甚麼主義之先鋒？

若謂不平等條約中多有與基督教有歷史的關係者，即是此以為基督教罪。於此，研究者當要去了成見及籠統之論，而細細考查各種關係是甚麼，看看基督教是否「有意」幫忙帝國主義者來侵界中國，抑或是帝國主義利用教案

之發生乃乘隙而實行侵畧。如此，則大罪顯在利用者。帝國主義利用一切文化以實行侵畧，——尤以利用科學爲甚。吾人豈能遂以此而坐文化或科學之罪？况基督教其實未曾被其利用，所利用者，僅我中國人殺教士戕外人之機會（如膠州之割辛丑之約是）。如是則更不能爲基督教罪也。（殺教士鬧教堂之舉，實是吾國人對不起基督教，罪原在殺者鬧者。記得陳獨秀在新青年曾有此論。）

至外國宣教會之設，都由教會會友自由捐資往外國宣傳本教，與政府鮮有關係。即從前天主教在華之傳教事業，亦係由耶穌會 (Jesuits) 所派遣。外國教士之來中國，大都由個人立了犧牲自己傳教救世之願而來。知得外國之「學生立志布道團」 (Student Volunteer Band) 之存在者，便知由其鼓舞而來吾國傳教者並非由政府所派的「探偵」了。

再有一層，於此吾人不能不提出者，則以基督教之宣教事業，向來不大爲帝國主義者及經濟侵畧者所喜歡。傳教者與經商者之衝突，竟是常事。何故？因宣教者欲宣傳

關於「國民黨與基督教」的討論

愛人救世的宗教，努力在外國造愛人救世之事業，而彼輩則惟侵畧利己；彼此之動機及行動大不相容也。有追問證據者乎？試查馬禮遜之來華傳教，曾受彼輩如何之阻碍，幾至不成功；又某帝國在某屬地經營侵畧事業，因傳教士與其地之回教土人衝突，乃至要阻止傳教事業之進行。蓋帝國主義的侵畧政策，第一秘訣是使土人得「宗教自由」，絕不干涉宗教事業，以免惹起劇烈的反抗，又易得其歸服也。如是，則在主義及精神上，基督教及帝國主義實絕不能相容者也。

外國傳教士或中國「教民」或有「不肖」的舉動。但此乃個人的罪惡，與全體何尤？更與「教義」何尤？試問：有誰敢擔保國民黨，或無論那一團體中，個個分子都是好人，都能實行其黨綱或其團體的理想？

江君更提及所謂「基督教國家」的舉動。我們膽敢根本反對這一個名辭之可能，——雖然白臉的人現在日日仍有以「基督教民族」自驕。緣一千九百年來，世界上只有基督教的個人，或家庭，或小團體，而未嘗有一個真正的

「基督教的」國家或民族，因為基督教的理想及教義，並未曾實施諸國際間及民族間的緣故。想將基督教的「金誠」（即耶穌「已所欲施諸人」之遺訓）及和平仁愛天國在地的福音成為國際關係間之標準和原則，這正是現代西洋教徒及教會之新覺悟和新努力。我國的基督教徒，近年也有些覺悟和努力之表示了。

基督教愛人救世天國在地之福音，既與帝國主義，資本主義，及一切殘害人生壓迫人生之罪惡絕不能相容，亦不能兩立，是故今後吾國的基督教徒，當要奮起，協同全國人士合力「打倒」這些「活魔鬼」，以拯救國家，重造民族。基督教之所能貢獻於這種運動的，就是犧牲，仁愛，服務，忍耐等等道德，及清潔，忠勇，堅決，實行的人格，與乎如孫君所謂有作為之人所尤需的信仰。但是基督教所走的路，未必與時人所走的路相同。於打電，開會，或組織甚麼同盟之外，基督教尤為注重的，更為努力前進的，就是那「窄」而「靜」且「難行」的路，——從根底上培養

國民的精神生活，道德生活，以製造救國救民的人格，並且在實際上做幾件救人教人助人及改造社會的服務。至如政治上的活動，則由教徒個人自由參加某黨某會都可以的。

最後，張君論及「國民黨與基督教」之關係，要提議必要基督教徒放棄其宗教信仰，而後能為黨員。此議案合理。

否，有利於該黨否，究能通過否，這是該黨黨務，還讓其中央執行委員會，或總理先生處決罷。我雖非國民黨黨員，但為該黨「借箸代籌」，則私意以為究竟是不通過這議案好。倘若果然通過了，我信有許多基督教徒誓願終身保守民國約法所許的信仰，而不掛名該黨黨籍。幸虧我能明白這究是張君個人的私見，未列入黨綱和黨議，尤非全體黨員公意，所以我到今日此刻，對於中國國民黨的名字，歷史，黨綱，及好幾位的黨員和領袖，都仍有相對的信服和尊敬。